

淞滬抗日見聞錄

592928
7384

陸軍第十八軍偕行社叢刊第一種

淞滬抗日見聞錄

陳誠



國史館藏書



0078665

國史館典藏

由國家圖書館數位化

國史館圖書

分類號 592.885

著者號 ~~7251~~

登錄號 6479

6479

新
到
書
目
錄

新編 淞滬抗日見聞錄

中華三月二十二日 大抵十八日 滬山 淞滬抗日見聞錄

心願與其能...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

淞滬抗日見聞錄序

一二八淞滬戰後本軍選派上中級軍官組織戰地視察團就實地所見所聞分類彙成抗日見聞錄一書一二八之役距今已年餘矣當戰端初啓贛南赤匪乘機蠢動企圖打通湘贛謀出武漢以達其首先奪取數省勝利出賣民族之目的傾巢圍犯贛州贛城被炸岌岌可危贛民請救之電如雪片飛來吾十一十四兩師爲民請命風雪載途兼程赴援蓋欲於最短期間破滅赤匪移旆東下與倭寇作殊死戰以固我國家之疆圉振我民族之精神也不意贛圍解後回師吉安而淞滬戰事已停望東南創痕徒增慚憤吾國自民元以還政綱不振釀成大亂取亡之咎何止一端本黨興師北伐統一中國引起帝國主義者之驚畏妒忌而爲積極先發之謀而我亦以赤匪掣肘未遑專力國防也遂有九一八之役倭寇不崇朝據我東北三省而一二八之役且欲劫我爲城下之盟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之橫禍之來當知所反矣斯篇所記雖屬鱗爪然斑斕之創痕撕毀之血衣頽敗之牆垣焚餘之用具固赫然在人耳目湛然入人心腦與其謂爲慘酷無寧謂爲壯烈持此以當薪胆我軍同志其速猛省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陳誠識于廬山海會寺軍官訓練團本部

陳副總統贈

淞滬抗日見聞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十八日編者

心願與其能滋養無窮...

海軍部表志...

...

...

...

...

...

...

...

...

淞滬抗日見聞錄目錄

第一編 中日糾紛之由來

第一章 日本侵略中國之背景

第一節 明治維新與日本國勢之轉變

第二節 日本大陸政策之解剖

第二章 滿清以前日本侵略中國之經過

第一節 中日交涉之開端

第二節 甲午之役與馬關條約

第三節 日俄之戰對於中國之影響

第三章 民國以來日本侵略中國之概況

第一節 袁世凱時代日本之陰謀

第二節 段祺瑞執政後日本之野心

第三節 本黨北伐成功與田中積極政策

第四章 瀋陽事變前後日軍之策動

第一節 滿鮮一元論與日軍計畫

第二節 瀋陽事變前日本軍民之策略

第三節 日本作戰方針與淞滬戰役

第五章 淞滬戰爭之爆發

第一節 日本浪人之暴動

第二節 日人干涉報紙之藉口

第三節 日籍紗廠要求停工之恐嚇

第四節 藉口日僧被傷之挑釁

第一編 滬戰經過

第一章 敵我戰前之一般狀態

第一節 衛戍京滬兵力之部署

第二節 準備對日作戰計畫

第三節 滬戰前敵我一般之態勢

第二章 各期戰鬪經過及我方之處置

第一節 關北之役

第二節 吳淞之役

第三節 曹家橋之役

第四節 江灣廟行鎮之役

第五節 瀏河之役

第三編 我軍對滬戰所得之教訓

第一章 政府與最高統帥

第一節 政府之決心及處置

第二節 最高統帥之不確定

第三節 政府與最高統帥之連繫

第二章 最高統帥決心及其指揮

第一節 對敵情之一般判斷

第二節 作戰計畫之策定

第三節 動員及集中

第三章 關於戰略方面之所見

第一節 兵力及統帥之一般

第一款 交戰兵力

第二款 戰略單位及統帥單位

第三款 統帥術

第二節 作戰方式之研究

第一款 正面攻擊困難

第二款 包圍突破並用

第三款 側面攻擊有效

第四款 攻擊防禦之當否

第五款 作戰自由之重要

第三節 作戰能力

第一款 統帥部作戰能力

第二款 軍隊作戰能力

第四節 陣地戰攻擊之要素

第一款 攻擊正面須適當

第二款 攻者礮兵及彈藥須充分

第五節 有形物及於戰略上之影響

第一款 要塞

第二款 鐵道船舶

第三款 航空

第四章 滬戰敵人採用之戰術

第一節 步兵

第一款 攻擊準備

第二款 攻擊實施

第二節 礮兵

第一款 攻擊準備

第二款 攻擊實施

第三節 飛行機

第四節 其他

第五章 滬戰我軍戰術戰鬥之一般

第六章 根據上述教訓我軍對敵將來作戰亟應注意事項

第七章 關於築城上之所見

第一節 淞滬敵我陣地變遷之概要

第二節 陣地編成方式及設備

第一款 閘北方面陣地

第二款 江灣廟行鎮嚴家宅方面陣地

第三款 八字橋及蘊藻浜北岸方面陣地

第四款 陣地各部之設備

第五款 敵軍陣地之編成及一般構成之見聞

第六款 關於築城所得之教訓

第八章 關於兵器方面之所見

第一節 日軍對滬戰所用之兵器

第二節 我軍對滬戰所用之兵器

第四編 敵我最後陣地之編成及部署

第一章 我軍一般之部署

第二章 我軍陣地編成之一般

第一節 陣地帶編成及其位置

第二節 陣地帶編成之觀察

第三章 第十九路軍方面陣地構成之所見

第四章 第五軍方面陣地構成之所見

第一節 對連續式工事之意見

第二節 採取面式陣地之主張

第三節 陣地構成在戰術上之顧慮

第四節 陣地構築關於技術上之顧慮

第五節 陣地細部構成之所見

第五章 敵軍於黃渡嘉定陸渡橋岳王市間陣地編成之概況

第一節 敵軍陣地帶位置

第二節 敵軍陣地一般構成之狀況

附表第一 滬戰敵軍部隊人數調查表

附表第二 滬戰敵陸軍主要兵器調查表

附表第三 留滬敵軍部隊兵力調查表

附表第四 滬戰我軍官兵傷亡概計表

附表第五 滬戰敵軍人馬傷亡概計表

附圖第一 二月二日敵我一般態勢要圖

附圖第二 二月七日我軍決心部署要圖

附圖第三 二月十三日曹家橋之役敵我戰況要圖

附圖第四 二月十六日我軍決心部署計畫要圖

附圖第五 二月廿日敵軍向我總攻及廿二日我軍出擊一覽圖

第一編 中日糾紛之由來

第一章 日本侵略中國之背景

第一節 明治維新與日本國勢之轉變

日本在明治維新以前，爲一純粹閉關自守之國家。政權操諸藩閥，天皇等於贅疣。羣雄割據，人民瘠瘠。經濟則滯于手工業時代，兵器仍襲用弓矢刀槍。其時日本國勢之衰微，固不亞于今日之中國；在國際政治上，殊無地位。一八五二年，美國以艦隊強迫日本訂立商約，予以極猛烈之刺激。酣沈長夢中之日本人民，始漸覺醒。一八六八年，英明有爲之明治卽位。目擊時艱，發憤圖強。運用其國民固有之模倣性，銳意革新。在政治方面：掃除藩閥之割據，建立強固中央政府。在經濟方面：推翻農業社會之封建制度，奠定近代資本主義的基本規模。在軍事方面：舍弓矢而用槍礮，棄木舟而造軍艦。由是莽榛離析之三島，遂一變而爲近代化之國家。一八七一年，封建制度正式廢止。一八八八年，下詔預備立憲。一八八九年，公布新憲法。一八九〇年，召集第一次國會於東京。此後國勢浸益強盛，漸圖向外發展。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與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日本竟獲全勝。寢假而起併吞東亞大陸之野心，惟日以經營太平洋沿岸爲事。

第二節 日本大陸政策之解剖

日本國勢既振，旋即以帝國主義爲國是。其維新後向外發展之方針，有所謂南進與北進兩大政策。南進云者，即侵略南洋與澳洲；其目標距離較遠，着手亦且不易。北進云者，即就近侵略滿洲蒙古以及中國全境，而朝鮮半島爲其實行北進政策侵略滿蒙之前哨。自豐臣秀吉以來，日本當局，莫不繼承此傳統一貫的國策，而積極求其實現。然吾人首當認識者，日本之所以堅持此種對外侵略之國策，數十年如一日，亦有其特殊之原因。日本土地，面積狹小。人口密度，依其內地計算，平均一平方料佔百六十三人，居世界各國人口密度之第一位。益以地質礫薄，地震頻仍。全國食糧，異常缺乏。欲解決此種天然困難，勢不得不向外發展。此外日本自維新以來，已逐漸加入資本主義國家之陣營。而資本主義國家所感受之生產過剩原料缺乏種種痛苦，在日本爲尤甚。故日本積極獲取一廣大富饒之殖民地，以移殖其過剩人口，消納其過剩商品，從而取得豐富之食料與原料，勢非得已。此純就經濟的觀點而言。若更以政治的軍事的計畫，爲解剖之根據。則所謂北進大陸政策，在日本尤有特殊之意義。日本人民，素富於武士道精神，即「英雄的支配主義」。維新前之分崩離析，羣藩割據，蓋多受此種支配主義之影響。明治深識其人民之特性，乃於統一之後，極力提倡軍國主義；樹立北進大陸政策，移國民視線以對外。使舉國上下，一致努力於向外發展，以滿足其支配慾

望，並藉以消弭內亂。蓋自明治視之，安內攘外之策，更無善於是者。不僅如此。日本欲完成其軍國主義，獨霸遠東，則與太平洋沿岸諸大國（尤其是美國）之軍事衝突，終所難免。自一八五二年美艦迫日本訂立商約以後，日本朝野，即認美國爲其死敵。一九〇四年日俄之戰，又以美總統羅斯福之強迫調停，日本之野心，未能完全達到。朝野上下，更深惡美國爲其霸業之惟一障礙。預測日美太平洋上之戰，必有爆發之日。爲事前之準備起見，勢須於食糧煤鐵等來源，有充分之籌畫。蓋彼時日本運命，全視其能否取得此種來源也。中國北部，膏沃豐饒，煤鐵之藏量尤富。日本苟能及早得手，則平戰兩時之需要，可以取之不盡。其次，日本若不能控制中國北部，則戰時有側面攻擊之危險。青島形勢，天然爲一極好之海軍根據地。若日本能將青島完全佔領，進而控制山東，則戰時日本可以封鎖黃海渤海，使成爲日本之內湖。此在戰略上，增加無限之優勢。此外日本若霸佔南滿，將吉會線完成，在軍事上之利益尤大。日本若由大阪經由安奉路及南滿路進兵至長春，須費九十二小時。若經吉會，則由大阪出發之軍隊，五十一小時內，即可到達長春。即使將來中國海軍發達，至有封鎖對馬海峽之能力，日本可借吉會路以補救南滿路轉運機能之喪失。

日本在軍國主義原則之下，對外侵略，必然日趨激烈。所謂北進大陸政策，不過爲發動太平洋戰爭之準備計畫而已。戰爭之時期愈迫，則日本企圖實行其傳統政策亦愈急。故日人

侵佔東三省，及引起滬戰之舉動，實根據彼國數十年來之一貫計畫，而爲太平洋大戰之先聲。吾人若更回溯數十年來日本侵略中國之事實，則可深切明悉日人此次之強盜行爲，決非偶然；履霜之漸，有由來也。

第二章 滿清以前日本侵略中國之經過

第一節 中日交涉之開端

中日交通，始於秦漢，盛於隋唐。元世祖統一中原，遣使責日本修臣貢，旋起大軍伐之，遇颶風不勝。元衰，日本海賊來掠沿海，是爲倭寇。至明季，猶爲患。中國自清代以異族主治，西力亦寔東漸。道咸以後，政教日窳，遂屢致失地喪師；而日本亦遭歐美之蹂躪。至明治維新以後，始漸脫西洋束縛，進而侵略中國。而琉球事件，卽其初幕。

琉球在福州正東千七百里，明初卽爲中國藩屬。明亡，復朝於清。徒以隣接日本，爲日本侵略之最先目的物。明治以後，日本急於吞併琉球。適一八七一年琉民六十六人遭颶風飄至台灣，五十四人爲生番所殺，餘由地方官護送歸國。日本聞之，妄稱琉球爲彼國藩屬，卽以保護屬民名義出兵台灣。一八七四年大舉侵台，降服各番，並築室建屋，爲永久佔領之計。清廷數與交涉，久不協。後經英使調停，於一八七四年締結中日條約三條。其大致於下：

一 日本此次出兵台灣，係保民義舉，中國不得認爲不是。

二 中國給撫卹難民銀十萬兩，賠償日本在台灣之修造費四十萬兩。

三 約束生番，以後不再加害航民。

此約締後，台灣地方雖獲保存；然第一條中所謂「保民義舉」之文句，實已默認琉球爲日本版圖。依附我國五百餘年之琉球羣島，從此爲暴日攫奪以去矣！

第二節 甲午之役與馬關條約

日本既得琉球，野心益不可遏。一八七五年，以兵船駛入朝鮮之江華灣，迫朝鮮訂約通商，并認之爲自主國。一八八二年七月，朝鮮發生內亂，中日均派兵往朝鮮平之。一八八五年，中日締結天津條約，相約雙方撤去朝鮮駐軍，且以後出兵必須互相照會。不啻明認日本有干涉朝鮮之權。一八九四年，朝鮮東學黨爲亂。中國依約照會日本，同時派兵平亂。事平，中國依約請其撤兵。日本不應，並突以陸軍攻我軍于牙山；海軍發砲，擊我營地。於是有甲午之戰。結果，我國水陸俱敗。清廷無法，忍辱含垢，與日訂馬關條約。其要點如左：

一 中國確認朝鮮爲完全之獨立自主國。

二 中國將遼東半島及台灣全島、澎湖羣島割讓於日本。

三 賠償日本軍費二萬萬兩。

四 以現時中國與歐洲各國條約爲基礎，締結中日新約。

五 中國允爲日本臣民增開沙市、重慶、蘇州、杭州等處爲通商口岸。又自宜昌至重慶，及入吳淞經運河至蘇州、杭州航路，准許日本自由航行。

六 准許日本臣民在各通商口岸自由從事各種製造。

上述馬關條約，中國損失甚大。除割讓廣大土地、增開通商口岸、賠償鉅額款項外，且喪失一最重要最長久之藩屬。日本北進之前哨任務，至是完成其大半。

第三節 日俄之戰對於中國之影響

馬關締約後，因日本獲得遼東半島，侵入俄國勢力範圍。俄帝國之遠東經營，頓感莫大之威脅，不得不出而干涉。乃連合法德兩國，強迫日本退還遼東半島。日本于衆威合迫之下，交還遼東半島於中國。自後日俄遂互相敵視，交惡日烈。至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義和團事件發生，各國聯軍，相繼入駐北京。同時俄國出兵十八萬，佔據東三省。後辛丑條約成立，各國相率退兵，俄獨不撤。日本爲報復宿仇，藉口俄國破壞條約，於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實行對俄宣戰。結果，俄國敗績。次年（一九〇五年），以美總統羅斯福之強迫調停；日俄兩國，在卜資茅斯成立和約。結果，俄國將南滿所有之權利，概行讓渡于日本。茲將該約有關於我國者，擇錄於次：

一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旅順、大連及附近領土領水之租借權與關聯租借權，又租借權效力所及區域內一切公共房屋財產，均讓與日本。但在該區域內，俄國臣民之財產權，受安全之尊重。

二 俄國以中國政府之承認，將長春、旅順間之鐵路，及其一切支線，并同地方附屬之一切權利特權及財產，與其經營之一切炭坑，無條件讓與日本。

三 日俄兩國相約，於滿洲各自成之鐵路，限於工商業之目的經營，決不爲戰略上之目的經營。但遼東半島租借地域內之鐵道，不在此限。上項和約成立，日俄戰爭告終。而中國之旅順、大連及南滿鐵道，即因此而由俄輕易轉入日本之手。日人以該約所生中日間滿洲新關係不能不從速協定，乃乘戰勝餘威，與我訂立中日滿洲善後條約。中國將日俄和約中關於滿洲權利讓與諸條，概行承認。此外并締結附約十款，其重要者如左：

一 中國政府於日俄軍隊撤退，開鳳凰城、遼陽、新民屯、鐵嶺、通江子、法庫門、長春、吉林、哈爾濱、甯古塔、琿春、三姓及齊齊哈爾、海拉爾、愛琿、滿洲里等處爲商埠。

二 中國允將安奉鐵道（日俄戰時日本爲便利軍用所築）仍由日本繼續經營，改爲專運

各國商工貨物鐵道。自本路改良竣工之日起，滿十五年，中國可備價收回。

三 中國允豁免南滿鐵道所用各項材料稅捐釐金。

四 中日兩國，准南滿鐵路與中國各鐵路聯接。

五 營口、安東、奉天各商埠，由中日兩國派員劃定日本租界。

以上正附二約，名義爲日本戰勝俄國之結果；其所獲得者，限於代俄國享有在南滿之一切權益而止。其實依據附約，日本實大大擴張權利於代有俄國利益之外。一方面既強迫東三省開闢商埠十餘處以爲日後日本大移民之張本，同時又得繼續經營安奉鐵路，更貽滿洲以無窮之患。自是以後，日本乃放膽實行合併朝鮮。且於一九〇六年設立南滿鐵路株式會社，與英國東印度公司同其性質。蓋日本用以經營滿洲，進而完成其北進政策之名爲經濟實爲政治的機關也。該社成立後二月，日本政府復設立所謂「關東都督府」。「關東」二字，有包含山海關以東地帶之意。故其權力，不僅管轄遼東租借地，而實及於南滿洲全體。自此兩機關先後成立，日本侵略滿蒙有穩固之基礎，乃得寸進尺，着着進逼。而中日間之糾紛，遂層出不窮。其最著者，爲採伐鴨綠江森林問題，與滿洲五大懸案：即（一）撫順煤礦問題，（二）間島問題，（三）新法鐵路問題，（四）營口支線問題，（五）安奉鐵路問題。上項諸問題，皆久懸不能解決。及至最後之安奉鐵路問題發生，日本乃採急進手段，於一九〇九年向中國發最後通牒

，決自由行動。清廷不得已，於是年八月與日締結安奉協約如次：（一）安奉鐵路軌道與京奉鐵道同樣。（二）曩日委員勘定之路線，兩國大體承認。（三）此約調印之翌日，隨卽進行工事。（四）鐵路沿線之中國地方官，關於施行工事，給予諸般便宜。至此安奉鐵路問題，遂全依日本之意旨而解決矣。安奉鐵路協約成立後，日本復利用時機，解決滿洲諸懸案，使悉如日本之願望。結果，清廷完全屈受，繼續與日本締結間島協約，與所謂滿洲五案協約。其內容皆依日本之要求；舉我國南滿洲之全境，盡包括於日本鐵軌之中。所有礦山，攫取殆盡。其心計之巧，手段之辣，舉世無出其右者！

日本侵略南滿之企圖，既已完全實現其優越權益，又獲條約上之根據。乃本其北進政策之精神，復思染指於我內蒙古之東部。及至辛亥革命發生，西藏蒙古，相繼獨立。日本乘我多事之秋，與俄國訂立密約。彼此以長春爲界，北歸俄國，南歸日本。且更指定東蒙與南滿相連，日本得獨擅自由經營之權。自茲以後，「滿蒙」兩字，遂相連而成一名詞。而日人直視滿蒙爲其領土，經之營之，旁若無人。蓋自日俄戰爭以後，俄國已不復爲日本北進政策之障礙。而日本益爲所欲爲，無復顧忌矣。

第三章 民國以來日本侵略中國之概況

第一節 袁世凱時代日本之陰謀

滿清遜位以前，日本對我之侵略，除已獲取琉球、台灣及朝鮮外，其經營目的，尙祇限於東三省一隅，初未延及於內蒙。民元，中山先生辭總統職後，國會將選袁世凱繼任。日本以有機可乘，遂要求袁世凱承認其在滿蒙建築五鐵路之權，以爲承認中華民國共和政府之條件。五路名稱如左：

- 一 開海路——開原至海龍（二二三里）。
 - 二 洮路——四平街至洮南府（二二〇里）。
 - 三 洮熱路——洮南至熱河（四七〇里）。
 - 四 長洮路——長春至洮南（二八〇里）。
 - 五 吉海路——吉林至海龍（一一二里）。
- 以上五路，除開海、吉海兩路外，其餘皆在東內蒙地方。袁氏賣國求榮，竟一一承認。是爲以後日人提出亡華廿一條之張本。

日本對華之侵略，既着着勝利。故其狂妄日增，野心益大。迨歐戰爆發，歐洲列強均轉入漩渦，無暇東顧。日本欲乘機奪取德國在我國山東之權利，向德發出通牒，請德國政府將膠洲灣租借地全部無條件交付日本。德國不理。日本卽於民國三年襲佔青島，復自青島增兵

膠濟路，進逼濟南。袁氏屢請撤兵不應。後袁世凱以取消交戰區域之理由，照會英日兩公使，要求撤退。遂觸暴日之怒，向袁氏提出空前無理而爲我國人最痛心疾首之廿一條。茲摘要於左：

所謂廿一條全文，共分五項：

- 第一項 日本要求在山東之特殊權利。
 - 第二項 日本要求關於南滿、東蒙之特殊權利。
 - 第三項 日本要求承認管理漢冶萍公司之特權。
 - 第四項 日本限制中國不得以沿海各地割讓他國。
 - 第五項 日本規定中國軍事政治上日人之勢力。
- 五項中，以第二第五兩項尤爲毒辣。茲更錄其細目於次：

第二項

- 一 兩締約國互相協定，將旅順、大連租借期限，並南滿、安奉兩鐵路期限，均展至九十九年。

- 二 日本臣民在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蓋造商工業應用之房屋或爲耕作，可得其需要土地之租借權與所有權。

三 日本臣民得在南滿洲又東部內蒙古任便居住來往，並經營商工業等項生意。

四 中國政府允將南滿路、東部內蒙古各礦開採權許與日本臣民。至擬開各礦，另行商訂。

五 中國政府應允左開各項，先經日本政府同意，然後辦理。

甲 在南滿、東蒙，允准他國人建造鐵路；向他國借款之時。

乙 將南滿、東蒙各項課稅作抵；向他國借款時。

六 中國政府在南滿、東蒙聘用軍事政治各顧問教練時，必先向日本政府商議。

七 中國政府允將吉長鐵路經營管理事宜委任日本政府。其年限自本約畫押之日起，以九

十九年爲期。

第五項

一 中國政府須聘用有力之日本人，充爲政治財政軍事等項顧問。

二 所有中國內地所設日本病院學校等，概允其所有權。

三 (上略)中國必要地方之警察，作爲中日合辦。或在此等地方之警察官，聘用多數日本

人(下略)。

四五六七條(略)

此項亡華條約提出後，我國民氣激昂，致帝夢薰心之袁世凱，亦不敢貿然承認。當時日本日置益代表，亦知此項越軌無理之要素，必爲中國國民及世界各國政府所不容，因力責袁氏嚴守祕密。故各省電袁氏宣布時，袁以外交祕密搪塞。民國四年五月七日，日本向我國動員。同時送出最後通牒，限我於五月九日午前六時完滿答復。否則，執行必要手段。袁氏因慮祿位不保，而日本通牒中又聲明廿一條內第五項使中國變爲保護國諸條脫而不議，遂承認日本最後通牒。此大錯之鑄成，卽今日東北淪陷之先聲也。厥後日本更賄賂曹汝霖，添註第五項，完其初願。袁世凱於發現後，聲明約中第五項，日後再行協商，以掩國民之耳目。

袁氏承認廿一條之無理要求後，日本對於中國，更肆無忌憚，橫暴不堪。民國五年，又發生鄭家屯事件。鄭家屯原爲東內蒙古哲里木盟地，民二改爲遼源縣，屬奉天省。按照條約規定，外人不能進居。但日本志在吞併滿蒙，便悍然作進一步之侵略，而將南滿日軍一支隊移駐於鄭家屯，復擅設日本巡警署。雖經奉天當局交涉，悉置之不理。民國五年八月，鄭家屯市內一小孩與日商人口角。日本駐鄭家屯軍隊，藉口向廿八師團部攻擊。同時復調來八面城、公主嶺等處日軍，并宣布鄭家屯至四平街三十里內，不准華人入境，以示全行佔領之意。嗣後由我賠償撫卹道歉，日本增派至鄭家屯之軍隊，始行撤退。但原有軍隊，實際上可獲得駐紮之權。其險惡如此！

第二節 段祺瑞執政後日本之野心

日人侵吞滿蒙之陰謀，既如上述。但日人之野心未饜，復於民國六七年我國南北戰爭之際，頻向北京段祺瑞內閣慫恿借款，助長內亂。且以參戰借款爲名，向我國大肆投資，以台灣朝鮮興業及特設之中華匯業銀行經理其事，意以箝制北京政府之經濟命脈。北京政府不得不仰承其鼻息，而後可以予取予求。計先後兩年之間，日本直接間接借與政府之款，達五萬萬元之鉅。其野心之大，令人咋舌！

民國七年，日本復藉口防俄，與我訂立中日軍事協約。復伸張其勢力于北滿外蒙，而黑龍江之航權，亦代俄而佔有。同年美國發起四國（英美法日）銀行團，對華投資，日本聲稱滿蒙除外。蓋自廿一條提出後，日本早已視滿洲蒙古爲其囊中物，不許他人染指。民國十二年（日本大正十二年）秋，日本大地震。人民生計，頓感加倍之困難。十三年夏，美國實施移民法案。日本向東殖民之計劃，勢不可能。故爲補救震災後之貧困，及消納其過剩之人口，更不得不積極從事於滿蒙之經營。於是「滿蒙積極政策」之口號，遂甚囂於日本國內。因而有所謂「日蒙佛教聯合會」及「蒙古視察團」之組織。前者爲日人藉以聯絡蒙古王公之機關；後者卽爲日人調查蒙地風土人情之團體。自是以後，日本漸由積極經營滿蒙，進而企圖實際佔領滿蒙矣。

第三節 本黨北伐成功與田中積極政策

民國十六年春，我國國民革命軍勢力達於長江南北以後，日本軍閥內閣田中義一氏，深懼其數十年掠奪我國之一切權利，根本推翻。乃利用金錢武力，助長反動勢力，阻撓中國革命，以冀其在華不當權利，得以延續。一面則唆使其臣民，高唱「滿蒙非中國領土」之怪論，而亟謀避免與我南京中央政府交涉。同時威迫利誘，無所不用其極，以企圖實施其所謂「滿蒙積極政策」。

田中積極進行之結果，乃於民國十六年（日本昭和二年）七月初，舉行「東方會議」於東京，決定破壞中國革命之策略如次：

- 1 用挑撥收買政策以分裂中國南方之革命勢力。
 - 2 盡力援助禍魯之張宗昌以阻撓革命勢力之北進。
 - 3 用積極政策對滿蒙侵略而兼併之。
- 同年八月中旬，續有大連會議之召集，討論對於「滿蒙積極政策」實施之方案。會前并提出三項原則，即：

一 不許中國建造東三省內有危害日本利益之鐵路，併要求擴張日本對京奉鐵路之某種權利。

二 日本應釀集巨額資本辦一大規模之鐵工廠，包攬東三省應需之路軌及工業用鋼鐵材料。

三 日本應將朝鮮等三銀行合併爲一，厚集資本，代爲整理奉票。

大連會議後，決定三大對策如下：

一 日本雖對滿蒙抱門戶開放主義；但如認爲己國之地理的歷史的優越地位被侵犯時，不論何國，斷然排除之。

二 日本不問滿蒙統治者爲何人，均不干涉內政（？），且力予援助治安之維持。

三 以張作霖爲交涉主體，而開始「商租權」及其他一切懸案之談判。

田中內閣於確定上述方針後，卽訓令北京芳澤公使提出如下之要求：

一 承認日本有築吉會、洮齊、洮索、大賚、賓黑、新林六鐵路權。

二 日僑在滿蒙有畜牧權、內地雜居自由權、買賣土地權，且於附屬地位以外有採伐權。

三 日本警察有使職權於內地權。

四 滿蒙有事業企圖時，須先向日本大倉組接洽。

五 中國軍隊須聘日本軍官爲教練。

六 日本可在內地設立學校及寺院。

七 爲實現滿蒙爲一特別和平都市，對於外省外國軍隊及有礙治安之共產黨，須竭立排除之。

此項要求提出後，日本外務、陸軍兩省，即積極準備，希圖挾持北京政府；同時以實力阻止革命勢力之北進。十七年，蔣總司令復率師由津浦路北伐。日本以護僑爲名，出兵再至、山東，佔領濟南，釀成所謂「五三」慘案。嗣後我國要求日本撤兵，日本反提出下列四項條件：

- 一 根據太平洋會議附帶條件，以青島爲特別市政自由市。
- 二 濟南商埠地施行特別市政。
- 三 膠濟路須任日人爲運輸主任及會計主任。
- 四 賠償日本軍費四千一百萬元。

日本撤兵後，以阻撓革命軍有功，即向張作霖要挾解決滿蒙懸案。其重要者爲：

- 一 承認日本「商租權」。
 - 二 承認日本修築敦會、吉會、延海、長大、洮索五鐵路權。
- 懸案提出後，遭張作霖否認。後張氏自平津敗退，於乘車返遼途中，日本復派員迫其答

復。張毅然拒絕。日本乃出最後預備之毒計，炸死張氏於皇姑屯。以爲張死後，東三省必起內亂，日本可以趁火打劫。詎事實大爲不然。及平津底定，東三省易幟歸附中央。日本威嚇破壞，終屬無效。乃老羞成怒，希冀乘機挑釁，而後藉口以武力實際佔領滿蒙。去年萬寶山案件與中村事件以及九一八之瀋陽事變，大抵皆種因於此耳。

第四章 瀋陽事變前後日軍之策動

第一節 滿鮮一元論與日軍計劃

日本阻撓東三省易幟之陰謀，雖告失敗；但其實際佔領滿蒙之企圖，則未嘗一日忘懷。去年六月，日本以前陸相宇垣繼任朝鮮總督，內田康哉繼任滿鐵總裁。宇垣出身軍閥，素主以武力侵併滿蒙。當其就任之始，即高唱「滿鮮統一」之論。所謂「滿鮮統一」者，其意即將我國東北與其殖民地朝鮮打成一片，俾日本統治上成爲整個的統一地域。此種主張，當然非若槻內閣時代之新發明；伊藤博文時代之「大陸發展策」，其中即有滿鮮合一之主張。滿鐵之敷設，已實現「滿鮮交通上之統一」。宇垣與內田繼任朝鮮滿洲兩地要職後，擬積極實現其國策，直欲將我東北變爲朝鮮第二。當時宇垣曾發表治韓政策，有三項可注意者，摘述於左：

一 完成北滿朝鮮交通網 此項計畫，乃「滿鮮統一」之具體手段。沿圖們江及鴨綠江一帶，擬築環狀鐵路以與我沿邊各地聯絡。

二 保護東北韓僑 關於韓僑，日人先時嚴禁韓人歸化中國，後則允許之。利用歸化韓人，在東北各地收買土地，經營各種企業，且受日人保護。

三 增加駐鮮軍隊 日人每藉口保護僑民安全，增兵滿洲。宇垣就任後，因滿洲日人團體各自同盟等之請求，遂決移駐兩師團於朝鮮，以爲滿洲駐軍之後備。

此三項政策，以侵佔我東北爲目標。當時路透社傳出可靠消息（八月廿四日），謂日本南陸相訪井上藏相商定陸軍改組計畫，包括將國內師團調駐滿洲之規定。……又對於內地師團移駐朝鮮之計畫，極爲周密。據此，可知日人之侵佔瀋陽，早爲詳密計畫中決定之步驟。所謂萬寶山案件中村事件不期然接踵而至，皆其預伏之引線也。

第二節 瀋陽事變前日本軍民之策動

朝鮮總督及滿鐵總裁之更調，其理由爲原任者「不適任於前途多難的滿鐵首腦者」及「不能有新的意味的期待」。故宇垣內田之就職，可示日人執行滿鮮一元化之決心與準備。吾人固早知東北局面，已瀕臨極端之危險。迨至七月三日，朝鮮排華暴動之萬寶山案件發生。華僑被殺者，約在一百廿七人以上，受傷者達三百九十三人之多。至財產之損失，尤不可計算

。我國政府正提出抗議，而日本軍民反痛斥其本國政府外交之軟弱，力主以強硬手腕對付中國。當時在東北各地，日人空氣緊張，如臨大敵。同時召集在鄉軍人，在車站附近忠魂牌前，臂纏黑紗，狂呼「爲保障滿蒙既得權利而灑軍人之熱血！」「打倒侵害日本在滿權利之張學良！」等極端刺激之口號。於此可見日本政府對其臣民之精神動員，已極盡鼓惑煽動之能事。瀋陽事變，早如箭在絃上，必有及時而發之一日。

其次在軍事方面，尤可證明日人事前之積極佈置。關東司令部在安奉沿線增設砲台，新築旅大子藥庫，同時增設周水子飛行場之爆炸機、飛行聯隊等。箭拔弩張，不可終日。及中村事件發生，日本堅稱中村確爲中國兵士所殺，且謂此種行動，爲對於日本陸軍及日本國家之大不敬。至於中村有無其人？是否爲中國兵士所殺？及以何原因而被殺？日本概不考慮，即於九月十六日由日本陸軍部電令關東軍司令部遵照預定計畫施行。該司令部得此訓令後，立即下令動員，同時委關東要塞司令官爲留守司令。所有運輸軍隊計畫及軍需計畫，則委任上村鐵道部長負責辦理。部署既妥，即於十八日午後十時三十分，令獨立守備第二大隊第廿二聯隊向我瀋陽進攻。而旅大之日軍，即於事前二小時向北運輸。同時駐滿各要地之軍隊，羣起策動。營口、海城、安東、鳳凰城、蓋平、連山關、長春、鐵嶺、撫順等重要城市，相繼被日軍佔領。而我國軍民，格於長官「不抵抗」之命令，束手待斃。數小時之內，被繳械

囚殺者，不可數計。國難史上最可悲痛之第一頁，即由此開始！

第三節 日人作戰方針與淞滬戰役

「日美戰爭」之說，盡人皆知。及後雖因凱洛格非戰公約之成立而一度消沈，然國際信約，向來只能維持暫時之靜態。故通常判斷日本之假想敵國，厥爲美利堅。而不知晚近日本參謀本部所決定之「預想敵國」，已偏重中國。觀其昭和五年之全國總動員演習，一面固以太平洋東岸爲對象，一面則以我滿蒙及中國本部沿海及長江流域爲假想敵。凡此均足以證明日本甘爲戎首，破壞遠東和平之早具決心也。茲將日軍作戰方針判斷如左：

一 日本軍擬先以陸軍一部，奇襲佔領滿蒙各要地，消滅當地中國之駐軍，以期獲得在滿權益之擴大。如情況許可，則確實佔領兼併之。

二 以海空軍之各一部出動中國沿海及長江各要埠（尤其逼近中國首都而爲中國經濟中心之上海），砲擊擾亂，威脅中國政府及人民，并轉移一般注目東北之視線，而牽制中國內地軍隊向關外之增援，使日軍在滿得從容佈置，以鞏固其佔領地位。

基於上述之判斷，吾人知日人在淞滬之挑釁，勢必難免。惟我十九路軍在淞滬之抗戰，則出日人意料之外。日軍閥政府，絕未判斷能發生如此經月之真面目作戰。故當初擾滬之日軍，不過海軍陸戰隊數千人而已。及後始增調數師團之衆，乃勢成騎虎，不得不出此也。

第五章 淞滬戰爭之爆發

日軍既強佔遼吉後，見中國軍隊之毫不抵抗，氣餒之雄，不可嚮邇。乃遵照預定計畫，分遣海空軍出動我沿海及長江各要埠，造端啓釁，亟圖事件之擴大。茲將其犖犖數者書之於後：

第一節 日本浪人之暴動

一月十九日下午二時，在滬日僑數千，假北四川路東洋學堂召開居留民大會，討論對付中國排貨運動案。散會後，日僑皆誤聽日軍閥政府指使主動者之荒謬絕倫宣傳，一時怒髮衝冠，到處尋釁。沿街見有華文排貨標語，卽撕扯示衆。如遇商店貼有牽及排貨標語，則恣肆搗毀。無論行街入店，見有不如己意華人，則加毆打。崗捕勸阻，亦起格鬥。一時店舖紛紛閉門，行人雜亂奔逃；街市秩序爲之大亂。暴行醜態，畢露無遺；但結果猶誣我傷害日人。及至市府向日領提出抗議，日方猶延宕推諉，不肯承認。嗣見駐滬各國人士輿論不佳，始令肇事浪人，自首押解回國。一場暴行，卽算了事。

第二節 日人干涉報紙之藉口

上月日皇被朝鮮義士狙擊未中之消息傳出。一時各外報皆有登載，我國報紙自當登列新

聞。乃日方挑畔之計無所出，遂先唆使日本浪人在青島搗毀民國日報及市黨部，繼對福州日報館，強迫停版。而駐滬日領亦復借上海民國日報對日皇遇刺新聞之標題，有「不幸擊中副車」字樣，跡近侮辱，要求道歉更正。未幾而日方有所謂之僧侶天崎、水上信徒、後藤黑岩、藤村等五名，於一月十八日在馬玉山路附近被三友社工人毆傷之訊；從而日浪人圖燒三友工廠。中外各報及民國日報，均有記載。乃日方深知民國日報爲國民黨報，復藉口該報載有一日海軍便衣隊在內，未知確否？」之詞，認爲捏造謠詠，堅要更正，并加恫嚇。該報無可如何，只得聽之。及至廿六日，遂接工部局通知勸暫停版。是爲日方造端挑釁之一也。

第三節 日籍紗廠要求停工之恐嚇

一月廿日，上海日本紗廠聯合會曾持函赴市政府，要求制止反日運動；否則紗廠全體停工。我市政府答以須待攷慮。日人恐無甚結果，遂另集議出以「強硬政策」。且鑒於引翔港三友實業社被日浪人焚燒案發生後，中國反日空氣，益形緊張，排貨宣傳，愈爲努力，加以在滬日籍紗廠有被檢出冒牌中國出品，或被華工要求增薪罷工者。種種事件，致使日人惱羞成怒。當即擬定辦法若干種，電大阪總會，請求指定一項。嗣接復電，大意可錄之於下：

- 1 停廠後足以引起支那人民之失業恐慌。
- 2 上海支那市府決不致坐視數萬因停廠而失業之工人於焦斃狀態中。

3 因停廠而失業之工人既有如是之多，則上海支那市府必設法維持；否則必大影響於上海治安。而日本即可借此增兵保僑，以武力制止支那之反日運動。

第四節 藉口日僧被傷之挑釁

一月廿日，駐滬日領事井向我市長吳鐵城提出照會，謂日僧被三友工人毆傷，要求以下四款：

1 懲兇。

2 卹傷。

3 道歉。

4 取締抗日運動。

我方當以口頭答復，謂前三項可商，第四項礙難同意。一方仍努力交涉，冀其覺悟，自動撤回。詎知事越五日，日方催促，復發出『日海軍限四十八小時答復，否則自由行動。』之最後通牒。於是情勢陡趨緊張。我方爲顧全和平局面及體恤地方起見，含酸茹痛，曲予接受。茲錄上海市府對日總領之復文如左：

『逕啓者，案准一月廿日大函略開：『日本僧侶天崎、水上信徒、後藤黑岩、藤村等五名，於本月十八日下午，在馬玉山路附近被毆傷。提出條件四項，請求接受！』等由

，准此。查本案發生，殊屬不幸；本市長深表歉仄。當時據報後，以案歸傷害，法有明文，當即嚴令公安局限期緝兇歸案法辦。所有被害人等醫藥及撫慰金，本市長亦可酌爲給予，以示體恤。至來函所提關於取締抗日運動一項：現查本市各界抗日救國委員會有越軌違法行爲，業經令行主管局將該會取消，以維法紀。關於類此之越軌違法行爲，本市長仍當本法治精神，令行取締。至其他各抗日團體，併已令局予以取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爲荷！』

按此復文，係於廿八日下午一時四十五分送出。乃日方一面積極作軍事部署，令陸戰隊紛紛上岸啓衅；一面復認爲上項之要求尙爲未足。遂於是日下午十一時廿五分，日領突以公文送致我公安局，竟要求我撤退閘北駐軍。更不待答復，不及半小時，即令海陸軍連合向我閘北駐軍襲擊。幸我十九路軍忠勇奮發，感受自身及整個黨國民族前途之危殆，遂起而與之抗戰。日軍閥政府對華侵略計畫預定步驟中，從未料及之淞滬抗日戰爭，於茲開始焉！

謝。日軍聞我租界華商都指畫匪家求避中，猶未林及之然亦計日運軍，氣甚開故派下

團非親重獲。幸非十八日軍軍求良奮發，烈受自良又深謝黨團另熱前益之欲欲，然其而與之

文委與難公突福，要要來非難甚團非租軍。更不將答處，不又半小租。明令新新軍與合向海

僱僱生單舉執：一面專備獄土軍之要求尚獄未呈。然然呈日于于十一和廿正位，日贈突以公

楚批發交，猶氣廿八日于于十一和四十五位發出。八日式一面謝謝軍軍軍軍，合謝謝烈

備查查列錄錄：一、謝謝二項可也，一、謝謝三項可也，一、謝謝四項可也，一、謝謝五項可也，

謝謝六項可也，謝謝七項可也，謝謝八項可也，謝謝九項可也，謝謝十項可也，謝謝十一項可也，

謝謝十二項可也，謝謝十三項可也，謝謝十四項可也，謝謝十五項可也，謝謝十六項可也，

謝謝十七項可也，謝謝十八項可也，謝謝十九項可也，謝謝二十項可也，謝謝二十一項可也，

謝謝二十二項可也，謝謝二十三項可也，謝謝二十四項可也，謝謝二十五項可也，謝謝二十六項可也，

謝謝二十七項可也，謝謝二十八項可也，謝謝二十九項可也，謝謝三十項可也，謝謝三十一項可也，

第二編 滬戰經過

第一章 敵我戰前之一般狀態

第一節 衛戍京滬兵力之部署

一 第六十師 主力駐蘇州，一部駐無錫、常州一帶。

二 第六十一師 主力駐南京，一部駐鎮江。

三 第七十八師 主力位於南翔、嘉定，以一部控制浦東、南市、龍華、真茹、吳淞之綫。

第二節 準備對日作戰計畫

其一 方針

本軍以保衛國土之目的，對防區內任何處上陸之敵人，均取迅速積極之攻勢。乘敵上陸根據點未佔穩時，一舉殲滅，而收各個擊破之效。

其二 指導要領摘要

一 敵人如以主力由淞滬登陸時，軍擬酌留一部控制南京，以主力直接增援淞滬，以期迅速殲滅敵人。如受優勢之敵壓迫至萬不得已時，則退至崑山、常熟之綫，利用湖沼地之障礙，死守待南北各軍之來援。

二 敵人如以主力由南京登陸時，軍擬以一部控制淞滬，主力則向上陸之敵取攻勢，以期迅速殲滅敵人。如至萬不得已時，則死守紫金山及南京城市，以待各方之增援。

一 敵人第三節 滬戰前敵我一般之態勢（二月廿日——廿七日）

其一 敵軍方面之情形

甲 敵軍兵力如左：

第三艦隊 由國士之日前，搜到內五十一隊 上陸之敵人，以東亞海軍部之兵艦。乘機上陸

陸戰隊 其一式陸 六千餘人

在鄉軍人 華商抗日軍指揮部 三千餘人

海軍飛機 主式為敵南陸，漢文，五十餘架 由東，南市，華華，真武，吳淞之敵。

裝甲汽車 主式為南京，一輛 約廿架

指揮官 主式為敵南陸，一艦隊 海軍少將鹽澤

乙 敵軍企圖 敵軍企圖

敵軍擬先在滬之便衣隊藉故挑釁，武力暴動，以造成上海市面之恐怖，而嚇退我武裝守備部隊，一舉佔領工商業文化中心之上海，俾有利于武力侵略東北之進展。

如我守備部隊抵抗時，則一面以武力行真面目之攻擊，一面焚劫繁盛重要區域，利用國

人之一時畏禍苟安心理(?)，以期屈服我軍於最短時間。

其二 我軍在滬之情狀

甲 我軍兵力

第七十八師 { 第一五五旅

第一五六旅

指揮官 區壽年

乙 我軍部署

1 第一五五旅擔任龍華、南市、北新涇(周家橋)、真茹一帶之警戒。

2 第一五六旅擔任吳淞、閘北一帶之警戒。

第二章 各期戰鬥經過及我方之處置

第一節 閘北之役 (一月廿八日——二月三日)

一月廿八日

一 戰鬥經過

敵人連日無端尋釁之計既不得售，復通諜我市府取消抗日運動，繼復於廿八日通諜

我市府，限令十九路軍在滬守備部隊即日撤退。未經答復，遂於廿八晚十一時卅分以天通菴車站爲根據點，右自虬江路口沿寶山路、寶源路、橫濱路，左至青雲路等處，用鐵甲車裝甲車掩護步兵向我一五六旅第六團防綫猛衝，並到處放火焚燒各商店。一面用手榴彈從屋頂擲下，來勢極爲兇猛。卒賴我官兵沉着應戰，奮不顧身，以手榴彈投擊敵之裝甲車，遂將敵完全擊退。結果，毀敵戰車四輛；我方死傷亦大。

二 一般之處置

我十九路總部見戰端已開，真面目之戰爭勢難避免，卽下達如左之命令（要旨）：

- 1 第六十師着卽集中南翔，先以一一九旅第一團兼程開赴真茹相機策應。
- 2 第六十一師一二二旅開至黃渡南翔間集結候命。
- 3 憲兵第六團着由真茹開赴前方，歸區師長指揮，參加闡北方面作戰。
- 4 高射砲隊以二門位於闡北，以二門位於真茹無線電台附近（按此四門高射砲，新由警備司令部撥來）。
- 5 本部位於真茹。

廿九日

一 戰鬥經過

1 真茹以南一帶地區無戰事。

2 敵於今晨復向我開北陣地猛烈襲擊，幸我官兵一致奮勇抵抗，卒將敵人擊退。此外敵更利用空軍，隨處爆擊。始在開北轟擊重要機關及建築物，繼復沿北站、真茹、南翔之線，實施爆擊。我貨車多輛被毀，淞滬路之一段，亦被截斷；民衆死傷極大。直至午後二時，敵雖一方順從各國駐滬領事停戰之請求，然其增兵遣將，仍作積極之一切攻擊準備云。

二 一般之處置

1 軍以顧慮左翼並容易策應之目的，調第六十師之一一九旅（欠第一團）進駐大場。

2 令六十師（欠一一九旅）推進至江橋鎮。

3 令六十一師一二二旅推進至南翔。

各部均於卅日先後到達指定地點。

一 戰鬥經過

敵於廿八廿九兩日猛烈向我襲擊，均被我軍奮勇擊潰以來，一時全綫暫歸沉靜。及至卅一日，英美司令官邀請中日軍事當局協商同意；停戰三日，俾日領請訓後再行討論。

其他一切。詎知日軍不守信約（停戰期限，須至三日下午屆滿。）於下午一時，派遣飛機，沿閘北、真茹一帶，實施爆炸。並於一時廿分，日軍陸戰隊由天通菴車站方面，用大砲機關槍，向我閘北防綫進攻。我方鑒於日方如此之蠻橫無信，除由市府分向英美日三領事提出正式抗議外，所有全綫官兵，均各沉着應戰；敵軍終不得逞。

二 一般之處置

閘北方面來攻之敵，迭經我痛擊後，相繼退回租界及江灣以東一帶。據各方報告：敵已動員兩師團，有由淞滬上陸大舉來攻之企圖。我十九路軍以待機出擊殲滅敵人之目的，其部署如左：

甲 下達一般命令之要旨

其一

1 第七十八師附屬小砲一連（欠一、四兩團）佔領虹橋鎮、北新涇鎮、真茹車站之綫，保持主力於鐵道線以南地區。

a 一五六旅第四團佔領吳淞鎮爲左翼據點而死守之。

b 一五五旅第一團佔領南市、龍華各要點而死守之，掩護軍之右側安全。

c 一五六旅（欠第四團）附小砲連憲兵團（欠一營）佔領閘北爲前進陣地。

撤回時機，候令行之。

2 第六十師佔領真茹車站、北站巨大場鎮、胡家莊及其北方之綫，保持主力于中央

該師另酌派一部至瀏河擔任警戒，監視敵艦之行動。

3 第六十一師之一二二旅全部為總預備隊，集中南翔候命。

4 第七十八師翁旅長照垣着率第五團增防吳淞，務期能死守該要塞地區為要。

5 作戰境界綫如左：

第七十八師

第六十師

聞北沿鐵道之綫（綫上屬^{60D}）。

6 以上各節，統限三日午後十一時以前移動部署完畢。

其二

1 着六十師派一二〇旅（鄧旅）率兵兩團並黃茂權團至聞北、北站一帶，接替七十

八師翁旅防務。

2 憲兵第六團（欠一營）着至中山路口一帶，接替黃茂權團防務，對西南日本紗廠

嚴密警戒，歸本部直接指揮。

3 鄧旅及憲兵團于黃昏前派員偵察地形，及商定接防手續，于黃昏後即開始接防，務於午後十一時以前接替完畢爲要。

4 翁旅將防務交代後，即開回金家角六十師附近休息，歸沈師長指揮。

乙 二月二日敵我一般之態勢，如附圖第一。

三日

敵軍連日向我閘北防線攻擊，均被擊退，頗受鉅創。昨（二）日復有大批陸軍登陸，故決心實施全線真面目之攻擊。對吳淞方面，則以海陸空軍協同進攻；對閘北方面，仍以步砲兵猛烈火力向我射擊，企圖以火力壓倒當面我軍之陣地，而掩護步兵前進，藉此復可牽制增援吳淞方面之援軍。故自今晨八時卅分以來，橫濱路、寶興路、靶子路、福生路、北河南路及沿淞滬路方面，激戰頗烈；但均先後被我擊退。而據吳淞方面報告：當敵艦及飛機向我砲台攻擊時，我砲台守備隊亦發砲還擊。結果，敵艦一艘擊沉，二艘受傷，並有敵機一架被我擊落云云。

第二節 吳淞之役（二月四日——七日）

四日

一 戰鬥經過

是日敵軍以不滿意我方提案，和議遂告破裂。因而敵復以到滬之海陸空軍全力向我總攻，可分三方面述之如左：

甲 真茹以南地區，平靜無戰事。

乙 閘北方面

本日黎明，敵軍將天通菴、同濟路附近之主力向西北移動，對八字橋、江灣各要點猛力衝擊。其陸空軍之連絡，頗為確實。步兵之前進，均以鐵甲車為掩護。自晨迄晚，攻擊並未間斷。經我官兵沉着應戰，視死如歸，肉搏至再，敵人終不得逞。計是日斃敵數百名，燬敵戰車兩輛。敵見攻擊鈍挫，遂狼狽退回原陣地，保持對峙局面。

按此日我六十師一二〇旅（鄧旅）傷亡頗大。因該旅接防閘北，無巷戰經驗，致第一線兵力配備過多，易受敵砲兵損害；而重機關槍之位置多設於街口，中央易被敵眼發現，致遭爆擊。此為十九路軍滬戰開始以來在戰術上第一次所得較大之教訓，故編者提前插入，以示閱者注意！

丙 吳淞方面

敵人於本日以猛攻必下之目的，集中兵艦及陸上之砲火，空中之爆彈，實施殲滅破壞等射擊。同時以陸戰隊在其掩護之下，強渡蘊藻浜河，企圖佔領吳淞要塞。其發射之

砲彈，不下三百餘發；擲彈約百餘枚。我吳淞要塞幾全部覆滅，原有吳淞砲台之守備部隊，傷亡逃避殆盡。後經我第四團（鍾團）派兵死守，奮勇抵抗，敵卒不得逞。此役我第四團死傷約有數十人云云。

二 一般之處置

本日命令要旨如左：

- 1 第六十師着第五團推進至余家柵、蘆家莊一帶。所遺防務，由七十八師第六團接替。
- 2 第六十一師一二二旅全部着推進至嘉定、羅店、瀏河間，拒止由瀏河、小沙川之綫企圖登岸之敵。該師師部及一二一旅於本日到達南翔、江橋鎮一帶候命。
- 3 憲兵第六團着至高昌廟、南市一帶接替七十八師第一團防務。該團所遺中山路一帶防務，着由七十八師派教導隊接替。

第七十八師第一團着開回北新涇、真茹附近歸還建制。

五日

一 戰鬥經過

甲 真茹以南一帶地區仍無戰事。

乙 閘北方面

八字橋南北之綫敵軍，自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不斷向我防綫突擊。同時敵機更大施展其慘暴手段，向各商店村莊爆擊；居民死亡枕籍，房舍盡成焦土。而我軍士氣，更因此種慘狀刺激，而增加其奮勇之精神。故其陸戰隊接近我守兵時，恆飽受肉搏及手榴彈之損害而狼狽潰退，而給敵軍以莫大之深刻影響。我軍此次能與敵軍相持至月餘之久者，全恃近戰之奏效耳。計是役真茹方面擊落敵機一架；機師三員，同時遭焚斃命。該機師其一係海軍大尉矢部讓五郎，中尉兩員，姓名不詳。

丙 吳淞方面，本日無激烈戰事；惟有敵艦數艘向我浦東連射數砲云云。

二 一般之處置

本日處置無大變更；惟八十八師俞濟時部（四團）奉命增援滬戰，今（五）日到達蘇州附近，歸十九路總部指揮（按八十八師係於一月卅一日奉參軍兩部長一月廿九日電令，即時移動開赴首都集結待命，繼改鎮江，後乃決定開至蘇州歸蔣總指揮光鼐指揮。於二月二日由杭州分途出發，於四五兩日，先後到達蘇州集結完畢。其第二六四旅（欠五二八團）則留駐鎮江，擔任警備。於此足見政府首腦部，對此次滬戰，並非全不置顧。在可能調動之軍隊，蓋早均有部署。一般民衆，知此當可瞭然。豈盡如反對政府者之造謠聳聽，一筆抹殺！故編者特將俞師奉命日期經過就便插入，希閱者注意及之！）。

六日

一 敵情之一般

昨(五)日敵軍有四千餘人續到。本(六)日敵之遣外第三隊司令野村抵滬，即代鹽澤指揮駐滬各軍。其計畫擬以新到陸軍由香煙橋、虹鎮方面，繞道襲擊江灣，實施中央突破，以斷我吳淞、閘北之聯絡。

二 戰鬥經過

甲 真茹以南地區無戰事。

乙 閘北方面

敵軍自三日以來，每日均有劇戰。昨(五)晚十一時起，日軍又向寶通路、青雲路等處攻擊。今晨以來，敵約以四千之衆、大砲數十門、鐵甲車四十餘架、重機關槍數十挺，向我八字橋及江灣一帶，猛烈攻擊，以圖一舉衝破我陣綫而恢復閘北殘餘之士氣。經我沈師沉着迎擊，苦戰數小時，敵紛紛遁回。是役敵傷亡甚多，我亦傷亡百餘人。

丙 吳淞方面，戰訊沉寂。

三 一般之處置

本日八十八師奉蔣總指揮電令，推進至南翔附近集結爲總預備隊。旋八十七師之宋

旅，亦奉命歸十九路總部指揮，參加作戰。

餘部署無大變更。

七日

一 敵情之一般

1 據確報：敵有一師團增援，一二日即可到達，將由江灣、吳淞之綫登陸云云。

2 據英人消息：敵有陸軍數千，由張華浜登陸，企圖於本日攻下吳淞等語。

二 戰鬪經過

甲 真茹以南地區仍無戰事。

乙 閘北方面

敵本日仍以八字橋江灣爲攻擊目標；而於閘北方面，則施行陽攻。首以集中之猛烈砲兵火力破壞我陣地，繼則以鐵甲車掩護其步兵衝鋒，來勢極兇。但我全綫官兵，均痛恨日軍之橫暴，無不視死如歸，奮勇肉搏。激戰數小時，敵死傷累累，卒不得逞；而我方傷亡亦頗不小云云。

丙 吳淞方面

敵以鐵甲車十四輛，掩護步兵千餘，由軍工路向吳淞要塞前進。經我一五六旅迎頭

三
痛擊，紛紛相繼潰退，計敵死傷過七八百名。今後敵步兵遂不敢再來攻擊矣。
一般之處置

本日十九路路總部下達命令要旨如下：

- 1 據各方確報：敵陸軍約一團將由江灣、吳淞、瀏河之綫登陸，壓迫我軍左翼，企圖策應租界內敗潰之殘餘陸戰隊，有佔領吳淞及閘北地區之模樣。
- 2 本軍以保衛國土自衛之目的，展開於上海附近京滬鐵路南北之綫，保持主力於鐵道以北之地區，對來犯之敵迎頭痛擊，壓迫於黃浦江畔而殲滅之。
- 3 第六十師擔任北站、閘北巨江灣之綫防禦，以一部固守北站、閘北；主力則集結於大場東南一帶地區，相機迎擊由黃浦江進犯之敵。對其左側翼，務與翁旅確保聯絡。
- 4 第七十八師除翁旅（欠一團）死守吳淞外，其餘沿北新涇、真茹之綫，對中山路、曹家渡方向嚴密警戒。
- 5 第六十一師以一團控置於羅店，派出一部至瀏河、小川沙沿岸一帶，對江面警戒；主力則應於八日拂曉前集結於劉家行至大場一帶地區。如瀏河、小川沙方面無敵情時，須相機策應六十師之作戰。
- 6 第八八師（三團）及八七師宋旅（二團）為總預備隊，位於南翔、江橋鎮附近。

7 憲兵第六團着擔任南市、高昌廟、龍華一帶警戒，歸戴司令戟指揮。

8 八八師獨立旅(王賡旅)之古團着擔任虹橋、北新涇之綫警戒，歸區師長指揮，務於八日拂曉前接防完畢。

四 本日十九路軍對敵情之判斷及決心，處置如附圖第二。

五 一五六旅自擔任吳淞防禦以來，其部署大要如左：

插圖第一——二十一年二月三日以前。

插圖第二——二十一年二月四日以後至廿五日止。

插圖第三——二十一年二月廿六日以後。

全圖第三節 曹家橋之役(二月八日——十五日)

八日

一 戰鬥經過

甲 真茹以南地區仍無戰事。

乙 閘北至江灣一帶，敵自今晨起，全綫卽向我猛攻。其攻擊方式，仍不外先以砲兵及飛機對我陣地連續轟擊，最後乃以裝甲車掩護步兵數千，分向我閘北、八字橋、江灣之綫，反覆衝擊。前仆後繼，勢極兇猛。幸我官兵沉着奮勇，愈戰愈烈。敵因傷亡過大，

卒不支敗退。而我方傷亡，亦屬不小。據六十師沈師長報告：爲該師接防以來作戰最激烈之一日云云。

丙 東塘家橋一帶發現敵之小部，經由沈師毛師各派一小部前往驅逐，旋即退去。

丁 吳淞方面無劇戰。

九日——十一日

敵軍連日迭受鉅創，勞頓已達極點，無力再作真面目之攻擊。故只以大砲飛機施行爆擊，企圖擾亂破壞。九日晨，僅有小部日兵來犯，似爲威力搜索之模樣。十日下午，亦有少數日軍來攻，旋經擊潰。直至十一日，雙方陣綫均較平靜，無若何之大規模變動。

十二日

一 戰鬥經過

甲 第七十八師（缺翁旅）附王賡旅古團之陣綫無戰事。

乙 第六十師方面

本日下午九時左右，有敵由青雲路、天通菴、八字橋三路向我攻擊。對戰約一小時，旋經擊退。

丙 六十一師方面

曹家橋方面，發現敵軍千餘與我一二二旅激戰。約一小時，敵即退去。
丁 翁旅方面（吳淞要塞），戰况沉寂。

十三日

本日蘊藻浜之曹家橋、紀家橋一帶之戰鬥，爲作戰以來值得吾人研究上之重要關鍵。通常按戰略、戰術、戰鬥各方面：如在防禦時，無論取積極或消極之方式，均以不失時機而能斷行其應取之手段，爲最上之策略。本役之結果，爲全綫轉取攻勢之絕好機會，影響於全戰役者至重且大。編者於此，不避冗繁，作較詳盡之敘述，以資吾人研究上之注意。足見高級統帥之決心與指揮，其應用非素有修養者，不堪負擔。閱者諸君，幸留意焉！

一 作戰場地地形之紀要

蘊藻浜河爲黃浦江之支流，自西徂東，橫貫吳淞要塞地區之南。經沈家宅向北之枝源爲泗塘河；其西源則經曹家宅、紀家橋、胡家宅以達劉行、羅店。河水頗深，不能徒涉。散流環繞吳淞，形成天然障礙。沿河橋梁，自作戰開始以來，均已破壞；惟通吳淞汽車路在焉。河之北有大鎮曰楊行，爲該路必經之點。同時爲吳淞要塞地區與後方連絡之樞紐，其得失足以影響吳淞也。

二 戰鬥經過

甲 我軍之部署，如七日命令要旨。

乙 第七十八師（欠翁旅）附王賡旅方面，平靜無戰事。

丙 第六十師方面，敵不斷以砲兵火力向我陣地轟擊。八字橋方面，有敵數百向我陣地攻擊，似爲敵軍預定對蘊藻浜方面之陽攻，以牽制我將來兵力之轉移。

丁 第六十一師方面，敵以主力向曹家橋、紀家橋方面猛烈突擊，擬突破我六十一師陣綫佔領吳淞。經我一二二旅迎頭痛擊，并以一二一旅一部，側擊敵之左側背。雙方突擊五六次，短兵相接，肉搏喊殺聲，喧噪震天地。我官兵如此奮勇抵抗，敵遂狼狽潰退。

此役結果，但見蘊藻浜河畔，敵屍累累，實爲空前之死傷云云。
茲將其細部經過及處置述之於左：

其一 第一二二旅方面

軍部十二日午後八時命令要旨如下：

1 第一二二旅應以一團由蘊藻浜北岸胡家莊沿河至吳淞附近構築堅固工事，擔任該地區守備，并須左與七十八師固守吳淞之一五六旅，右與該師之一二一旅切取連絡。

2 該旅派在羅店、瀏河、川沙擔任警戒之一團，俟將防務移交八十七師之一團接防

後，應即開至胡家莊附近集結待命。

3 配屬該旅之砲兵一連着在蘊藻浜北岸選擇陣地。

該旅接奉軍部命令後，下達如左之命令：

1 綜合各方情報：敵軍約一師團及一混成旅均已到滬；其大部已在張華浜車站上陸。現黑橋、朱家橋、肇家浜及東西唐橋一帶，均有敵警戒部隊，似有分別攻佔吳淞、江灣之模樣。

我師以佔領江灣、廟行鎮、蔡家宅至蘊藻浜河邊沿該河北岸胡家宅全吳淞附近之綫，構築強固工事，嚴密守備，以拒止敵人前進相機殲滅之目的，我一二一旅之兩團，位置於江灣、廟行一帶，擔任由江灣鎮起（江灣鎮在內），左至廟行鎮、蔡家宅迄蘊藻浜河邊之地區守備。教導團則擔任大場之警戒。砲兵營（欠一連）在江灣、廟行一帶佔領陣地。

2 旅以迎擊之目的，在胡家莊沿蘊藻浜北岸至吳淞附近之綫佔領陣地，相機殲滅。

其部署如左：

a 第四團俟警戒任務交代八十七師接替後，開至胡家莊附近集結待命。其在羅店部隊，應即夜開始移動。

b 第五團仍在原陣地待命。

c 第六團守備胡家莊沿蘊藻浜北岸吳淞之綫，增築工事，嚴密警戒；右與蔡家宅第一二一旅部隊，左與泗塘第一五六旅部隊確取連絡。

d 砲兵營在姚家灣附近佔領陣地。

3 陣地工事限本(十二)晚構築完畢。

4 糧秣由各部隊準備半月份。

5 余在瀏行旅部。

十三日晨四時許，紀家橋南岸發現敵兵四五百名及砲兵若干，向我紀家橋北岸陣地攻擊。最先仍以砲兵集中火力實施預備射擊，繼則放射煙霧彈，掩護敵之架橋渡河。是晨適值大霧瀾漫空際，雨雪交加。我守兵死亡過大，遂被突破；姚家灣、鍾家宅一帶，遂被敵佔領。而敵之陸續渡河者竟達千餘人；我增援部隊亦相繼增加，再四逆襲，反覆衝擊，卒因敵之火力過濃，前進頻受阻止。直至午後三時，該旅官兵奮勇進迫，敵卒不支，退守姚家灣小河南岸及紀家橋附近。計是役第三營營長李榮熙陣亡，團長鄭爲楫受傷，其餘官兵傷亡均頗衆大。該旅遂決守原綫，重行區分部署，整理待命。直至午後七時，遂令右翼部隊向姚家宅攻擊，左翼部隊向姚家宅東側及紀家橋攻擊。八時，全綫轉

取攻勢，我軍在敵之濃密火網中，奮不顧身，肉搏至再。敵遂不支，全綫崩潰，紛紛徒涉蘊藻浜河，向張華浜方面狼狽竄去。我以猛烈機關槍火行追擊射擊，敵死傷及溺斃河中者，不可勝計。

按此次進犯蘊藻浜之敵，爲日久留米混成旅團之一部，約共二千餘人；幸免逃回者無幾云云。

其二 第一二一旅方面

該旅防綫自今（十二）晨八時以來，侯家木橋、高境廟、小場廟、顧家宅附近，均有小部敵人來攻；但均被擊退。同時接奉師長電話，謂敵在蘊藻浜之曹家橋，紀家橋兩處強行渡河，藉煙霧之掩護，已於八時餘成功。着該旅廟行之部隊，卽向紀家橋以南地區，對敵背側擊。該旅旋遵令派廟行西北之第三團（欠第一營）經周巷、蔡家宅向三瞿宅出擊，以威脅紀家橋以南之敵。至十時到達三瞿宅以西地區，該團卽令第二營展開於唐沈宅，向三瞿宅之敵攻擊前進；令第三營（欠第九連）於應宅警戒右側翼。詎知敵在三瞿宅構有極強固之工事，電網重疊，河深不能徒涉。雖疊次衝擊，卒以死傷過大不能成功。直至傍晚，仍只能維持原綫；而敵亦未得逞云。

三 一般之處置（如附圖第三）

本(十三)晚我軍見敵攻擊失敗，受此重創後，士氣大衰，故決于本晚轉取攻勢，企圖將敵一舉而殲滅于黃浦江畔。其部署大要如左：

- 1 王賡旅及憲兵團擔任龍華、南市、真茹之綫警戒。
- 2 第七十八師以一部警戒曹家渡、中山路之綫(真茹前方之馬路)，主力集結於大場附近，緊接第一二〇旅左翼，向虹鎮北方地區攻擊前進。
- 3 第六十師之一二〇旅向閘北地區，主力經江灣向引翔鎮北方地區攻擊前進。
- 4 第六十一師主力，俟曹家橋出擊得手後，立即協同翁旅主力，向沈家行北方地區、殷小行鎮、張華浜攻擊前進。
- 5 第八十八師集結南翔為總預備隊。

上項命令于十三日下午五時下達各部隊，十一時開始攻擊。而日軍於此時，其第九師團、十四師團尙未到滬，深恐我方轉取攻擊，乃提出和議，以爲緩兵之計。同時我南京首腦部，亦因政略之關係，訓令十九路總部勿取攻勢。蔣總指揮同時亦有電令蔡軍長，謂須聽候電話再爲施行。日軍於此時更假裝提出較爲接近之和議內容，致原擬之攻勢計畫，遂因而中止施行矣。

十四日——十五日

一 敵自蘊藻浜攻擊失敗後，在滬日軍主力，喪失殆盡，已無反攻之能力。而連滬之後續部隊雖已達到，但均部署未完。故全戰線均無若何之劇戰；惟其偵察機逐日則向我陣地之偵察。

二 敵情之一般

敵受鉅創以來，迭電東京乞援。故後續部隊，日來均在增援中。十四日其第九師團及十二師團之一混成旅，由植田謙吉指揮之下，全部到達上海。此後所有在滬日軍概歸其指揮。抵滬後，因部署未妥，恐中國軍之反攻，故亟提出議和之條件，以便得餘裕之準備。

三 一般之處置

我方在此和議聲中，仍令全線嚴陣以待，敵來則攻，務使敵志不得逞云。

第四節 江灣廟行鎮之役（十六日——廿七日）

十六日

- 一 戰鬪經過，本日全線無劇戰；惟時有小部之接觸。
 - 二 一般之處置（如附圖第四）
- 甲 南第五軍張治中部八十八師八十七師全部奉命來滬增援，業於十六日以前先後令其到

達南翔、江橋一帶集結完畢。

是晚張治中軍長到南翔，即由總部召開軍事會議，對敵情作如下之判斷：

敵擬以主力實施中央突破，截斷閘北吳淞兩翼之連絡，企圖包圍我之一翼而攻擊之。

據云：十二日以前敵自張華浜登陸失敗以後，其第九師團運輸艦曾一度到川沙縣東白龍港附近停泊。時會議中仍有判斷敵擬繞南市而取攻勢者；但結果因此種攻擊路線未免過于迂迴，故結果仍以判斷中央突破案佔勝云。

根據上述之決心，而決定之軍隊區分如左：

右翼軍

司令官 蔡廷鍇

第十九路軍

第六十師

第六十一師

第七十八師

第八十八師獨立旅

左翼軍

司令官 張治中

第五軍

第八十七師

第八十八師

翁旅兩團

要塞部隊（按要塞司令自五日後換譚啓秀歸翁旅長指揮）

乙 本（十六）晚下達一般之命令，其要旨如下：

- 1 據報敵第九師團及十二師團之一混成旅團由植田謙吉第九師團長之指揮，已全部到滬，約有三萬餘人，擬聯合海軍陸戰隊之殘餘，企圖進佔我吳淞及上海南北市。
- 2 我軍以保衛國土自衛之目的，擬佔領南市、龍華、北新涇、真茹、閘北、江灣、吳淞、寶山、月浦之線，保持主力于鐵道以北之地區，對向閘北、江灣、吳淞方面來犯之敵，相機出擊，乘勝轉取全線攻勢，壓迫于黃浦江畔而殲滅之。
- 3 右翼軍指揮官十九軍軍長蔡廷鍇率所部六十師、六十一師、七十八師及八十八師獨立旅十賡部憲兵團，佔領南市、龍華、北新涇、真茹、閘北、江灣之線，保持主力於真茹大場鎮之間，迎擊當面之敵，相機出擊，壓迫於引翔港方面而殲滅之。
 - a 王賡旅警戒南市、龍華、北新涇，務能死守南市、龍華，爲右翼之據點。
 - b 第七十八師（欠翁旅兩團）警戒真茹、中山路方面，主力則位置於真茹附近，迎擊當面之敵，相機策應六十師。

c 第六十師佔領開北、八字橋、江灣之線，迎擊當面之敵，主力位於中央。

d 第六十一師以一部死守江灣，主力爲預備隊，集結於大場鎮西南端。

4 左翼軍指揮官第五軍軍長張治中率所部八十七、八十八兩師、要塞守備隊及翁旅兩團，佔領江灣北端廟行鎮、蔡家宅、蘊藻浜北岸迄吳淞之線，主力位於楊家行、劉家行之間，迎擊向江灣以北地區來犯之敵，乘機出擊，向殷行鎮方面壓迫之。

a 八十八師佔領江灣北端廟行鎮至蘊藻浜南岸，主力位於中央。

b 八十七師佔領蘊藻浜北岸由胡家宅至泗塘宅之線，主力位於劉家行附近。

c 七十八師翁旅（欠一團）死守吳淞，爲左翼之據點。

5 作戰地境如左：

右翼軍

沈家行鎮——江灣——大場相連之線（線上屬右翼軍）。

左翼軍

6 各部隊務於十八日上午三時完了一切戰鬥準備。

十七日

本日無若何激戰。

一十八日

敵軍日來一面積極準備軍事；一面則提出和議，以緩我轉攻之企圖。及至本（十八）日敵軍部署準備完畢，和議遂宣告破裂。於本晚八時，對我軍提出哀的美敦書，限於廿日午後五時以前由租界起撤退完畢。其通牒節錄如左：

『中國軍應即從速中止戰鬥行爲，於二月廿日午前七時以前，將現據之第一線撤退完了。於二十日午後五時以前，從黃浦江西岸，由租界西北端，連結曹家渡鎮及吳淞鎮之線起算；黃浦江東岸，由連結爛泥渡及張家橋鎮之線起算。各從租界境界線，向北二十基羅米達之地域（包含獅子林砲台）內撤退完了。且在該地域內撤去砲台及其他之軍事設施，並不新設之。』等語。

我國除由市府及外交當局正式提出抗議外，當時蔡軍長駁覆植田之原函如下：

『逕復者，頃接貴司令二月十八日午後九時來函，備悉一切。本軍爲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所統轄之軍隊，所有一切行動，悉遵國民政府之命令。來函所開各節，業經呈報國民政府核奪辦理，由外交部逕行答復貴國公使；本軍長未便答覆。』等語。

上項交涉於本晚遂告破裂。當時敵軍之態勢如下：

1 開北至八字橋，爲敵之海軍陸戰隊，約八營（每營約一千）。

2 由八字橋至江灣、廟行鎮，爲敵之第九師團全部。

3 由蘊藻浜南岸至張華浜車站，爲敵之久留米混成旅團全部。

4 飛機場在滬江大學及引翔港北方地區。

5 海軍飛機仍在吳淞口外母艦上。

十九日

本日無劇戰，惟至午後十一時，敵對我行擾亂砲擊。

廿日

戰鬪經過（如附圖第五）

一 右翼軍

甲 六十師方面

1 一二〇旅在閘北一帶

自拂曉後，敵即以大砲向我陣地猛烈射擊。至上午六時，敵約千餘，機關槍十餘挺，由北河南路分向我新民路、寶山路第四團陣地衝擊。至八時爲我擊退，斃敵五六十，奪獲三八式步槍一桿，子彈五十發。

2 一一九旅方面

自拂曉，敵即以大砲飛機向我八字橋至楊家樓下一帶陣地轟擊。至正午頃，敵軍尚有敵五六百向我六團三營之沈家宅、孟家宅陣地攻擊，並有敵千餘續向新持志大學、談家宅一帶移動，有繞攻江灣模樣。該營在孟家宅之排哨與敵肉搏，擊斃敵數十名。排哨長陣亡，孟家宅被敵佔領。該營隨派隊增援逆襲，至夜十二時始恢復原陣地。我第三營陣亡排長一員，傷二員，士兵傷亡廿餘名。

3 江灣黃團一營陣地，上午六時，敵約二千餘、唐克數十輛、騎兵百餘，大砲十餘門，同時向我猛攻，並有飛機十餘架轟炸江灣車站。我第一營奮勇抵抗，並安放地雷毀敵唐克六輛，激戰至午後六時，敵遂退去。入夜後，敵以唐克掩護步兵衝鋒，均被擊退。是役營長李畏及連長二員負傷，陣亡排長一員，傷亡士兵數十。

乙 六十一師方面

第二團佔領江灣，自十九日敵以飛機大砲向我陣地猛烈轟炸，並有燒夷彈到處投擲，繼以唐克掩護步兵二千餘向我陣地反覆攻擊。我守兵沉着應戰，敵終不得逞，入夜敵始退去。是役我黃團二營連長負傷四員，士兵傷亡過半。

二 左翼軍

甲 八十八師方面

敵自本晨起，不分晝夜，以多數重砲及海軍砲集中火力，向我江灣、廟行一帶陣地射擊，以掩護其步兵之攻擊前進；所有工事被破壞者極多。至正午，敵約二三千向我陣地前進；但本晨敵對蘊藻浜方面，用極烈之砲兵火力集中射擊，掩護其步兵强行渡河，一時戰鬥頗烈。歷三小時，已將敵擊退。此種企圖，似為對廟行方面戰鬥之佯攻，以轉移我軍之注意力，俾中央突破之計劃易於成功也。

此次向我廟行一帶陣地進犯之敵，為敵金澤第九師團。其攻擊方式，仍先以砲兵行準備射擊，同時以飛機在空中對我陣地爆擊，並施放信號，指示砲兵射擊目標，然後再以步兵在其誘導射擊掩護之下逐步前進云。

乙 八十七師孫旅方面

吳淞、寶山方面，自今晨六時卅分，即有敵機三架飛空偵察。九時增至六架，隨處施行猛烈爆擊。同時敵艦十餘艘開砲向我沿河陣地射擊，計發砲千餘。我陣地破壞極多；碼頭房屋，中彈起火，其勢頗為兇猛。但我守兵均能沉着應戰，擊退頑敵。

又敵飛機於本日到劉家行、真茹、南翔、崑山一帶行擾亂爆擊，人民死傷極衆，南翔車站站長受傷頗重云云。

廿一日

戰鬥經過

一 右翼軍

甲 六十師方面

午前二時，敵以大砲向我寶山路、天通菴、八字橋及江灣車站一帶猛烈轟擊，并用多量燒夷彈向我後方各地建築物投擲。火烟四起，爲狀極慘。至天明後，以煙霧彈之放射，掩護唐克步兵向我江灣車站陣地猛烈攻擊。激戰終日，敵卒不得逞。入夜後，因江灣車站附近房屋燃燒，且受敵三方面交叉，火力損失過大，當即放棄。

乙 六十一師方面

六十師左翼方面兵力太單薄，乃由六十一師增派一團於楊家樓下。江灣鎮附近自昨日起，火光四起，燃燒極烈。今晨七時後，敵以唐克六七輛掩護第九師團之主力，向我二團陣地猛攻。激戰終日，至晚，敵死傷千餘，我二團亦傷亡殆盡。乃由三團增加一營，敵始潰退。至晚十時，乃由第一團接防江灣，而江灣一帶陣地及地雷，均被飛機破壞，已全失效用。

二

左翼軍

甲 八十八師方面

甲 本(廿一)日拂曉五時，敵仍先行猛烈之準備射擊，破壞我工事；敵機亦四出爆擊，企圖阻止我後方部隊之移動；繼乃以步兵向我警戒陣地逼進。我守兵堅忍抵抗，始將其先頭部隊擊退。及至上午七時，敵乃在其優勢砲火掩護之下，以密集隊形縱深部署，意欲一舉攻我本陣地。前仆後繼，節節向我逼進。我警戒陣地守兵，不得已退回本陣地沉着應戰。斯時我右地區陣地與敵相距百餘米達，激戰甚烈。繼敵另以一部約千餘人，向五二七團第三營麥家宅陣地行猛烈攻擊，並在浦西方面有敵兵約二團以上之兵力集結。預料係敵總預備隊，乃飭師預備隊第五二八團(欠第二營)向前推進，相機策應準備出擊。同時砲兵第一營(欠第三連)開至前綫，歸本師指揮。至上午九時，戰鬥漸趨激烈。敵對我後方各要點，施行延伸射擊。其步兵乃向我陣地衝鋒十餘次，勢極兇猛。但我守兵奮勇抵抗，斃敵甚多。敵卒不支，至下午十時，乃利用暗夜潰退。我仍賡即將警戒陣地恢復，前進搜索，保持與敵接觸。

乙 八十七師方面

甲 敵砲兵不斷向我陣地射擊，至午後一時始息。

丙 本晨五時以來，敵機三五成羣，到處擲彈，炸毀真茹站、劉家行汽車路一段。下午一時卅分，在董家宅附近，被我五一七團一營小砲擊落敵機845號甲種四型戰鬥機一架

。落地後機身全毀，駕駛員名田中中隊長斃命。

彈門八十七師之五一七團推進紫塘、濮家橋，歸俞師長指揮。

彈門丁盛吳淞方面

本日午前二時，敵機數架轟炸吳淞一帶，並拋放火球甚多；敵砲徹夜轟擊不絕。江邊一帶陣地，隨築隨毀。至下午二時，有敵艦五艘，飛機三架，轟炸獅子林砲台。我砲台還擊，因敵煙幕遮蔽，目標不明，收效甚少。

戊雷瀏河方面

該方面原係我六十一師之第六團及軍校教導隊之一營警戒。昨今兩日，敵十二師久留米混成旅團向廟行正面佯攻，以第九師團之主力的向我江灣猛烈攻擊，企圖突破江灣，斜攻開北。故敵兩日來集合其數十架之飛機，向我陣地爆擊；唐克廿餘架、鐵甲車三四十輛，掩護其步兵主力，反覆衝鋒。我陣地工事被敵毀壞殆盡，士兵傷亡過半，血肉橫飛，戰況極烈。但我官兵均能視死如歸，奮勇支持，將敵擊退。而敵數日來苦心經營中，突突破江灣之計劃，至此又成畫餅，遂有翌日移其主力於江灣以北地區而發生廟行之劇戰。

本月廿二日

本晨闌北至江灣南端，戰事稍和緩。而江灣以北到廟行鎮之間，敵人集中砲火，昨夜以來，不斷射擊。至午前五時，第九師團之主力約萬餘，向廟行正面猛攻。我五二七團三營陣地，被敵突破。俞師長將全部預備隊增加，仍不支。錢旅長及陳副旅長負傷，工兵營長唐循陣亡，而士兵傷亡過半，全綫陷於苦戰狀態。故十九路總部於九時決心即由江灣至蘊藻浜及正面，三時同時出擊。其部署如下：

- 1 闌北至江灣南端施行猛烈之佯攻。
- 2 六十一師副師長張炎率四五兩團由江灣西北端向敵側擊。
- 3 區師長以一團接六十一師楊家樓下防務，以一團控置於夏家宅，策應八字橋及江橋一帶之攻擊。

- 4 八十七師孫旅加入廟行鎮正面，與八十八師同時出擊。

- 5 八十七師宋旅以主力渡蘊藻浜，向敵側翼威脅。

下午三時，各部均已到達出擊準備位置，向敵出擊。至夜十一時，敵大部被我包圍。其

戰鬥經過如左：

戰鬥經過

一 右翼軍

甲 對六十師方面

八連1闌北方面，上午八時，敵以鐵甲車四輛掩護步兵向天通菴突擊，同時青雲路、中、彈門山路亦有敵向我進攻。激戰二小時，敵即退去。下午五時，全綫奉命向敵佯攻，王天壽牽制當面之敵，俾江灣方面我軍作戰容易。時我野砲兵二連在彭浦鎮附近陣地向虹口公園、持志大學、萬國體育場一帶之敵約千餘射擊；中山路及天通菴之敵被我猛烈佯攻，全線動搖，認爲主攻。援軍漸至，戰況更激。而敵死傷極大，壕內呻吟之聲，至爲淒慘。我軍借砲火之掩護，於夜十時退回原陣地。

2 八字橋方面，下午七時，敵約數百向我突擊，當即擊退。

3 江灣車站附近，我軍已退出，仍在沈家宅一帶與敵對峙中。

乙 六十一師方面

拂曉後，敵對我江灣、廟行一帶陣地用猛烈砲火集中射擊，同時並有飛機數十架飛空爆擊。至九時左右，敵以唐克掩護步兵向我江灣陣地突擊。激戰數小時，當被我梁團擊退。

廟行方面，我八十八師右翼，於上午八時左右，被敵突破，進展至大小麥家宅之間，向湯朱家橋、小場廟北端攻擊前進。至下午五時卅分，進佔趙店宅前端。至七時，趙

店宅前端附近村落及孟家宅一帶，火焰四起，似有退却模樣。我張副師長乃派出一部追擊，至十一時佔領孟家宅，將敵包圍於金穆宅。是役我五團傷亡過半，敵死傷達千餘人。

二 左翼軍

甲 八十八師方面

敵於上午一時起，以第九師團及久留米混成旅團主力，乘夜間向我陣地開始攻擊，先向我五二七團第三營大小麥家宅陣地襲擊，爲我前進警戒部隊擊退。至上午三時，敵集中向我陣地射擊約五六千發，陣地全部毀滅。適逢拂曉大霧，敵乃迫近對我五二七團第三營大小麥家宅陣地攻擊，戰鬥至爲激烈。至上午七時，該營幹部傷亡殆盡，乃被敵將大小麥家宅陣地突破。遂令錢旅長施團長乘勢反攻，奪回陣地。乃因敵火過猛，錢旅長甫達陣地，卽重傷胸部。此時適李副師長延年率領教育總隊趕到，指揮各部反攻，而工兵營及二五九旅石祖德團之一營續到，隨令佔領塘東宅巨廟行鎮之綫，包圍突入之敵，戰鬥至爲激烈。錢旅長倫體、陳兼總隊長普良卽於此時負傷，唐營長亦隨以陣亡。至八時，被敵突入大小麥家宅，全綫危急萬分。至正午，正面得孫旅之增加，左得宋旅之支援，右得張副師長之側擊，乃三面對敵反攻。至夜十二時，突入陣地之敵，大部被擊

退；敵死傷在二千以上。金穆宅方面，包圍敵約二連，由孫旅負責解決。計是役營長傷亡六員，連排長傷亡九十餘員，士兵傷亡二千餘名。

乙 六八十七師方面

宋旅以正午頃以四營開始渡河，至下午二時半，在北沈宅附近向敵側背前進。至七時，與北沈宅之敵接觸，旋將其擊退後而佔領之。至九時，進佔南沈宅，將廟行鎮之敵取包圍。是役我宋旅傷亡官兵二百餘人。

孫旅加入八十八師正面攻擊前進時，因受敵對廟行之集中火力射擊，故頗感困難。

丙 吳淞方面

敵於下午四時由長江開來敵艦四艘，南洋開來敵艦五艘，齊向獅子林砲台射擊，歷三小時。獅子林砲台，完全破壞。

本日反攻，得敵戰利品極多。六十一師俘獲敵第九師團營長一員，名空閑昇；軍旗三面，鐵帽十餘頂，六五步槍數百枝，機關槍數挺云。

廿三日——廿四日

敵三日來施行總攻之計劃，至此可謂完全失敗，因而迭向其東京首腦部一再請援，據報有續派第十、第十四及第一師團來援之消息。故自今日起，各陣地祇有局部之戰爭。本日，

敵對開北一帶六十師正面未加攻擊，僅不時以砲兵向我射擊。至江灣、廟行之間，敵仍來猛攻，然終不得逞。至夜，八十八師因傷殘太甚，乃調至廟行西方地區整理。其所遺廟行以南至江灣之陣地，由六十一師副師長張炎率部（三團）附八十八師獨立旅古團接替。再廟行、胡家莊之線，則由八十七師孫旅接替。其各部之細部戰鬥經過如左：

一 右翼軍

甲 六十師方面

廿三日敵對開北、八字橋不時仍用砲兵射擊，並有飛機多架，時向我陣地一帶偵察及投彈爆擊。

廿四日日本日無若何劇戰，僅敵砲時對青雲路、寶山路、天通菴一帶擲彈二百餘發，人員略有損失。八字橋至江灣一帶，則有飛機十餘架施行爆擊，損傷較大。

乙 六十一師方面

廿三日敵上午對我小場廟攻擊，張副師長當即派部向其出擊，俘獲步兵少尉西尾其六一名，又俘獲敵第九師團第二營營長百海實男一名。我營長一員，亦同時負傷。

廿四日敵以大部向我小場廟攻擊，劇戰甚久，始將敵擊退。

二 左翼軍

甲 八十八師方面

廿三日 金穆宅之敵，尚在包圍中。敵以大部猛攻小場廟，經我六十一師出擊後潰回。

廿四日 原在二月二十三日下午九時奉令將防務交與六十一師後，於本(廿四)日拂曉前撤至葛家神、婁西塘橋附近地區集結整理，並相機策應六十一師及八十七師。嗣以六十一師於二十四日上午五時許派隊接替完畢，而天已黎明，運動困難，直至入夜，始向指定地點集結，從事整理。

按是役該師整理結果，每團改步兵兩營，每營兵力較原數減三分之一。

乙 八十七師方面

十一 宋旅退回蘊藻浜北岸原防。

孫旅方面不時有小部接觸。

廿五日——廿六日

我軍小場廟與廟行鎮間之弱點，被敵偵知，故自今日起，即試行其大部分兵力之突破攻擊。我軍初受敵砲兵之猛烈火力，一時曾有動搖；但因官兵之奮勇沉着，俟敵步兵接近，即起而與之肉搏，卒予敵重創，使不得逞。其各部之戰鬥經過如左：

一 右翼軍

甲 六十師方面

廿五日 晚十一時許，敵約二百餘人來攻八字橋，戰約半小時，敵即退去。閘北、天通菴一帶，不時有敵向我射擊。

廿六日 上午二時，江灣車站附近有敵二百餘向我進攻，當經我第六連擊退。上午十一時，天通菴附近開始佯攻，協助左翼六十一師之逆襲，斃敵甚多。

乙 六十一師方面

廿五日 是早八時，敵陸空軍協同向我廟行以南至小場廟之陣地猛攻。至九時後，敵集中重砲野砲之火力，向我金家木橋之陣地猛烈射擊，一小時內發彈二百餘發。我古團陣地稍有動搖，經派第六團增援反攻，始告穩固。至下午四時，敵復由空軍指示目標，向我小場廟陣地猛攻，隨以步兵數千衝鋒。我古團因受敵猛烈之砲兵火力射擊，傷亡極大，陣地頓呈動搖現象。當由七十八師黃旅謝團增加，並令一二一旅第二團由嚴家宅協力出擊，敵受大創。六時卅分，我軍進展至小場廟附近，因敵陣地已設電網，遂停止前進。

江灣鎮方面，是日無甚激戰。

廿六日 江灣鎮方面，自廿日以來，房屋被焚罄盡，而小場廟已被敵突破。故江灣已陷於突出之地位，遂不能不於是日上午十時放棄而退據金家園、夏家蕩巨竹園之線，沿河配備。

按廿五、廿六兩日，敵死傷在三千以上；我六十一師亦死傷二千餘。因之局部之部署，變更如左：

1 竹園墩以北至廟行鎮南端之線，由一二一旅擔任。

2 張副師長率一二二旅至牆前宅附近整理。

二 左翼軍

甲 一八八師

廿六日 該師奉蔣總指揮命令：因六十一師連日作戰，傷亡極大，亟待整理。所有小場廟以西與竹園墩中間之地區起至廟行鎮南端之防務，由八十八師擔任，限本(廿六)日下午十一時以前接替完畢。該師奉令後，當即遵照按時接替。

乙 八十七師

廿五、廿六兩日，該師正面頗沉寂；惟敵機三五架常來偵察。

丙 吳淞方面

廿五日 敵無動靜。

廿六日 是晨有敵機三架飛要塞上空偵察，至八時後，復來六架，并擲彈數枚而去。

張華浜方面，敵砲向我射擊；敵艦多艘在江面遊弋，向我獅子林炮台及寶山城射擊極烈。

第五節 瀏河之役

廿七日——廿八日

敵情之一般

自廿日迄廿三日，敵全線向我總攻，血戰四晝夜，敵死傷且萬人。乃一方由國內積極增加輸送，補充新兵，并增派第十一、十四、十六等三師團來滬；同時派軍事參議官白川大將爲在滬日軍之統帥。計自一月廿八日開戰以來，敵已四易司令。滬戰相持如是之久，殊出人預想之外也。

廿七日 敵十一師團到達上海。是日全線沉寂；惟敵飛機仍常向我後方崑山、蘇州一帶實施偵察，並企圖爆破鐵道；正急於部署軍事中。

廿八日 全線仍極沉寂。午後九時，張華浜附近發現極多木板；黃浦江中敵艦十餘艘，拖帶民船數十隻，有向我瀏河附近登陸之企圖。

廿九日

戰鬥經過

甲 右翼軍

1 六十師方面

今日無戰況。

2 六十一師方面

本日上午十時，敵用猛火向我闌北一帶陣地轟擊，繼以唐克車掩護步兵，向我北站方面衝鋒。我軍均能沉着應戰，斃敵卅餘名。寶山路、天通巷路沿綫，則無激戰。該師一部，則仍集結大場附近整理。

3 七十八師（缺第四團）方面

自拂曉後，敵即以大砲向我第三團陣地發射數十；飛機十二架，則投彈十餘枚。即行猛衝，旋被我擊退。是日傷士兵十餘，陣亡三名。

乙 左翼軍

1 八十七師方面

第二五九旅本日午後三時許，見金穆宅附近，敵約二百餘向北移動。午後五

時許，又見敵部隊向蘊藻浜方面移動。但終未與我接觸。

2 八十八師方面

自下午九時許，敵用大砲向我全線陣地轟炸約三四百發後，有敵步兵三百餘向我前進，並以步機槍向我射擊，一時火力頗爲濃密。經我沉着抵抗，一小時許，敵即退去。是役我方負傷官兵卅餘人。

3 一五六旅（缺五六兩團）在吳淞方面

是日午後六時，敵在蘊藻浜對岸。不時用機槍向我射擊，並有渡河模樣。但我警戒嚴密，敵遂不得逞。

二 一般之處置

甲 令六十師將閘北防務移交六十一師一二三旅接替。

乙 令六十師一一九旅（附第六團）以一部據守勞働大學至沈家宅爲前進陣地，以一部守備八字橋至楊家樓下之南端。一二〇旅（附第一團全部）位置於劉家宅車站、曹家巷、俞家宅、蘆花莊、尹家角一帶。

三月一日

一 敵我增援狀況

敵將植田謙吉所指揮之第九師團及十二師團之一混成旅，自廟行鎮、小場廟各役迭被我軍擊退後，敵遂增加大批援兵，於二月廿九日先後到達有十一、十四兩師團。所有在滬日軍，改由敵將白川統率。

我四十七師（有槍四千餘枝）奉命參加滬戰，其一小部已到達崑山，其餘已到達鎮江附近。

二 戰鬥經過

本日午前八時，敵以生力之海陸空軍向我全綫總攻，並以密集強大之砲火及空軍炸彈，向我七十八師及左翼軍全線陣地各要點施行極猛烈之轟擊，使步兵在其掩護下得以進展。我全線官兵，無不奮勇迎擊，肉搏達數小時之久。惟敵亦前仆後繼，不斷增加；尤以楊家樓下及竹園墩之陣地血戰最烈。迨至十二時左右，我七十八師正面一部傷亡殆盡，敵遂得乘隙而入。隨即調所有預備隊增援，始得將敵擊退，恢復原陣地。而敵仍滯留我陣地前端，正擬全線出擊，與敵決戰。忽據急確報告：瀏河以西楊林口、七了口一帶，有敵十一師團之一部約三千餘，利用烟幕海軍及飛機等之掩護，強行登陸。乃不得不將正面作戰之部隊，儘可能抽調，以應付該方面之敵人。遂令左翼軍之孫旅趕赴瀏河，企圖乘敵登陸後立足未穩之際，一舉而殲滅之；時已午後二時矣。敵同時復加派生力

軍增加，乘我正面薄弱，死力突擊，血戰數小時，我八十八師及七十八師正面，又有一部被突破；然尙死力支持待援。此時第二綫戰鬥羣業已使用罄盡，而全綫肉搏竟日，死亡枕籍；同時我瀏河方面又受優勢之敵極力壓迫，支持苦戰至晚，以四十七師本晚決難到達增援，爲避免與敵決戰計，乃決心將全綫撤至黃渡、方泰鎮至嘉定、太倉之綫，待機轉移攻勢。

左翼軍吳淞方面自今晨起，敵以大砲及機槍竟日斷續開放，均不中要害。午後四時卅分，寶山方面，敵軍艦附有小民船及小電船共約卅餘艘，向我寶山東門外猛衝，企圖登陸。當被我軍及義勇軍協力擊退。

三 一般之處置

本日午後十一時下達命令要旨如左：

甲 右翼軍所部六十師、六十一師、七十八師及八十八師獨立旅附憲兵團，以一部先佔領真茹、大場，逐次向江橋鎮、南翔、廣福南端進入陣地警戒，節節施行頑固之抵抗；其主力則向黃渡、方泰鎮之線撤退。

1 莫雄旅附憲兵團向顯橋鎮、莘莊、七寶鎮之線撤退，左與六十師切實連絡。

2 六十師以主力由鐵道南方黃渡撤退（古團及鄭團暫歸沈師長指揮，俟到達目的地

後歸還建制。

3 七十八師主力，由大場附近經南翔、白陸家巷方向撤退。

4 六十一師主力，由大場鎮北方經陳家行、方泰鎮方向撤退。

5 各師撤退時，正面留一團作收容隊，極力佯攻，掩護主力脫離戰場，至主力退入新陣地後，逐次撤退之。

乙

左翼軍所部八十七師、八十八師及要塞砲兵翁旅一團又一營，須派出一部在胡家莊、楊家行佔領收容陣地。主力則向嘉定、太倉之線撤退，利用嘉定城、太倉城爲據點，派出一部於羅店及瀏河附近，對瀏河方面警戒。

丙

各部隊須於二日拂曉完了一切撤退入於抵抗之準備。

二日

各部隊撤退後一般之情況

一 右翼軍

甲 六十師方面

1 一一九旅（欠第一團）附第六團移至江橋鎮巨鐵道以北之線佈防。

2 一二〇旅（欠第六團）附第一團佔領北新涇巨錢家宅至真茹以北之線。

乙 六十一師方面

1 一二一旅今晚由大場、牆前宅節節抵抗撤退，安全到達目的地，并派第一團至陳家宅、嚴家宅一帶向大場、劉家行方面，第二團在張家浜對大場、胡家莊方面，第三團在十八家對南方，嚴密警戒。

2 一二二旅本晚相機撤回方泰鎮集結整理。

丙 七十八師方面

1 昨(一日)晚撤退時，除留第一第二兩團佔領夏家庫巨大場之線擔任警戒外，一五五旅及第一第六兩團即於午前五時抵西首角附近，又於黃昏後全部撤回西家庫、吳塘、橋村、徐行涇一帶。遂令第五、第六團佔領葉家橋巨方泰鎮之線，沿河西岸佈置警戒。

2 一五六旅(缺第五第六團)撤回嘉定，即於本晚開至方泰鎮歸回建制。

二 左翼軍

昨晚按所示陣地安全撤退，惟敵今午以大部隊向我孫旅之婁塘鎮攻擊，并由我左翼向我朱家橋頭包圍。激戰數小時，旋奮勇衝出，集結葛隆鎮。是役傷亡甚大。

三日 五日

六 三日，敵仍以大部向我陣線壓迫。八十七師孫旅有一部在婁塘附近受敵包圍，經奮勇衝出，退集葛隆鎮。嘉定亦被優勢之敵壓迫，正後撤中。四十七師今日已陸續到達崑山附近；令該師在崑山東端由周巷至十三河灘之線構築工事佈防。四日，我方因援軍未至，決令各部相機撤至崑山附近之綫待援。於五日下午達命令如左：

一 敵於三日午後二時，對國聯宣佈停止戰爭；但昨今兩日，南翔方面之敵，砲兵仍不斷向我射擊，便衣隊時向我前進，異常活動，企圖不明。

二 本路軍擬佔領清陽港、崑山城、陸家橋、白茆、新市、梅李鎮、福山鎮之線，其前端更派出警戒部隊，節節拒止敵人。如敵人以主力作真面目之攻擊，萬不得已，則佔領右翼，依據九里湖、鳳里村、東灣港、唯亭、楊城（澄）湖至崑城湖北端亘常熟至福山鎮、江岸之線之預設陣地，死守待援。

三 第十九路軍以主力佔領崑山城南北之線，於安亭、太倉之間派出警戒部隊。如敵以主力作真面目來攻，至萬不得已時，即佔領右翼，依據楊城（澄）湖預設之陣線，死守待援。其詳細配備，應如左述之要旨：

甲 第七十八師之鍾團歸沈師長指揮，爲前進部隊。主力控置於陸家浜車站，對安亭作縱深之配備；約各二連，在安亭及蓬閩鎮嚴密搜索敵情。

乙 余立奎補充團爲獨立支隊，固守太倉城，對嘉定、瀏河方面搜索敵情。至萬不得已時，則退守巴城鎮，掩護軍之左側。

丙 第六十師佔領周巷沿清陽港西岸鐵道至十三河灘（屬之）之線，構築強固工事，拒止當面之敵，並負責維持崑山城治安。鄧旅則俟鍾團接替防務後，歸回建制。

丁 第六十一師附古團佔領十三河灘至陸家橋（屬之）之線，構築強固工事，拒止當面之敵，與太倉余立奎團取連絡。張炎旅今（五）日晚歸回建制。

戊 第七十八師主力爲預備隊，集結於唯亭西端地區待命。

四 第五軍佔領石牌南端至白茆、新市之線，右翼派出一小部位置於石牌，與陸家橋附近之六十一師取連絡；左翼派出一部至陸家尖鎮，與梅李鎮四十七師連絡；主力控置於東塘墅、常熟之間。如受優勢之敵壓迫，萬不獲已時，則佔領右翼，依據後塘湖經崑城湖、常熟之線，死守待援。

五 四十七師担任常熟東北梅李鎮、謝家橋鎮東北沿江一帶佈防，對江面警戒，與常熟之八十八師取連絡；其主力集結於常熟西北大義橋附近。如梅李鎮受優勢之敵壓迫時，則固守小王橋、謝家橋鎮至福山鎮之線，並應注意沿江方面。

六 作戰地境如左

第十九路軍

太倉、陸家橋、巴城鎮之線（線上屬十九軍）。

第五軍

周涇口鎮至小王橋、虞山西北端之線（線上屬第五軍）。

四十七師

敵我對峙之現狀如附圖第六。

六日——十日

六日，各部隊已撤至指定地點。構築工事整理佈防以後，雖時有偵察隊與我前進警戒部隊接觸，其大部尚未敢輕進。我軍得藉此整理，並遵政府命令，聽國際之調解也。

時，則...

丙 第六十師...

丁 第六十一師...

戊 第七十八師...

六日，各師...

國十小師...

第六十軍...

六 學士武軍...

大會，刺案謝，巴黎...

第二編 我軍對滬戰所得之教訓

第一章 政府與最高統帥

自九一八事變，舉國一致憤起抗日，無論老弱婦孺，其神經之興奮，脈搏之緊張，皆臻極點。故此時政府有在滬召集和平會議之方案，以期對內先求團結，然後再事攘外。詎知會議拖延至再，始克舉行。政府改組，孫哲生之責任內閣希望，於茲以告實現。一時排舊納新，更迭頻繁，舉國切盼應付擔當國難之軍政首腦部，頓呈混亂局面。吾人於此時判斷中日之正式戰爭，決無由爆發；然亦每以日本萬一起而作局部之侵略，而我國決無法禦侮，更無倖勝之理。蓋由於政府當局視綫，未嘗以黨國之前途爲目標。至如國防之如何急圖補救，外交之如何決定方針，戰爭之如何準備部署，……似皆已成國人之夢想，遑問及戰爭之結果乎？

通常國與國間發生任何軍事行動時，國內平時之一切在野政黨，皆當犧牲本身素持之政見，而加入現政府共同工作，以期打破目前之困難環境，爲當前之急務。斷未聞兵臨城下，而猶從容互爲意氣之爭，並藉此而作爭權奪利之機也。編者以國民之資格，軍人之立場，評論此次滬戰失敗之原因，實因政府與最高統帥，早已失却重心。無怪滬戰一起，政府、國民、軍隊三者，同陷於手忙足亂不知所措之境地。政府則藉口「靜待國聯解決」，民衆則紛起一

自動禦侮抗日」，軍隊則主張「剿匪抗日並重」；無一貫之方針，無整個之行動，烏往而不敗績也，噫！

第一節 政府之決心及處置

根據上述，政府既無決心，故其企圖，殊不難揣測。直至一月廿八日（距九一八凡一百卅二日），日軍復在滬開釁。我十九路軍迫於自衛生存之要求，遂起而與之抗戰。政府於此時感覺唯一之海口，尋將被人侵佔；工商文化之策源地，被人破壞掠奪；政府自身所受威脅，已至無可藉口推宕之餘地；此時始宣言作長期之抵抗。吾人就軍事眼光衡之，實已深惜其過晚。詎知政府雖有長期抵抗之電文與表示，而並無長期抵抗之決心與處置。此在戰爭立場而言，爲一般兵學界所不許。蓋無決心與處置，斷未能操勝利者，明甚！

雖然，中國頻年內亂，久已無國防可言；政府原早已陷於「巧婦無米」之境地，安得以此苛責？惟吾人處此，不暇推究，亦無庸推究其因果與責任。就事實評之，則不能謂爲毫無辦法也。其他之戰史不必引證，卽就滬戰爆發後奮勇不顧一切之我軍將士，及各地民衆之慰勞輸捐、戰地服務，其熱心毅力，誠不亞於歐戰各交戰國國民。此種民族意識之表現，政府不能不領導之於救國之途，初則因一二腐儒欲見好於學生而多方羈縻敷衍之，復因反動分子混跡學生羣衆中從事搗亂，而不分皂白，以暴力摧殘之，更有欲藉向爲民衆不齒之士大夫及

已打倒之軍閥官僚等一切假革命反革命之國難會議，以解決所謂之整個國是問題，應付目前之疑難，是不啻緣木求魚也，吾人殊難示其同意。

其次，政府對國防方針不確立，故對軍隊之一切準備及部署，致失準則。國府雖於一月陷日決心遷洛，掩盡天下耳目；然據吾人所知者，只軍參兩部於一月廿九日命杭州之八十八師集中首都（後改鎮江，再改蘇州），對其餘之部隊，則不過一紙空口號叫準備之電文，於實際上之軍隊集中運動，則未之聞。猶憶九一八事變後之數日，某德國高級將校，曾作中國軍隊何以尙未聞調動之驚駭疑問。在他人視之，數日之沉默態度，已開歷史上交戰國態度之先例；而不知至數月後，亦尙未聞有若何堅決之態度。是蓋由於政府向無一定之國防方針，故事變倉卒，誠不知若何而適可，無怪負責當局之遲疑不決也。當滬戰爆發之後，倘政府早具有整個之作戰決心，則所調動之軍隊，以戰略之眼光觀之，首先將不止於第五軍，如四七第一兩師，亦可望提早到達戰場，而為戰略之預備隊；則瀏河側背之陷落，或不致在國聯大會特別會議通過停戰決議之三月四日以前。戰略上既能保持對峙之局面，則以後之外交進行，當能感受許多之順利。是為政府對戰略戰略兩者之不能互為利用，致外交軍事均不能得最後之勝利，此又失策中之最大者也。

第二節 最高統帥之不確定

政府經一度之改組，新任既感於分潤之不易，舊任復因不安於位而存消極。參謀本部雖爲軍令機關，然原爲因人設位，事實上決不能負全國軍隊最高統帥之責，况中國軍隊之歷史，又頗偏重於「人的問題」（其實各國亦然），主將之得人與否，大可影響於作戰之勝敗。故政府亦曾顧慮及此，而有軍事委員會之設立，是爲全國之最高統帥機關。然吾人試就大軍統帥之原則衡之，委員制之性質，最不適宜於軍事之行動，遇事既感責任不專，部署亦必多所掣肘，因而每有良好之戰機，亦嘗以會議未舉，展緩放過，致遺千古無窮之恨。如歐戰初期之法軍最高統帥，卽嘗因受政略之牽制，國內意見之紛紜，而有指揮遲鈍之痛苦；而聯合軍之全般作戰，最後亦爲事實所迫，不能不公推福煦將軍爲最高統帥；結果，始能解決歐洲之戰局。是皆足以證明軍隊之指揮，非若政治會議之從容雅步，詳究得失。蓋戰機一失，有致影響於全軍之覆沒，而及於國家民族之存亡。所謂「死生之地，存亡之道」，不可不察也！

此次滬戰，最高統帥之無人負其專責，聞當局軍事領袖諸公，亦有感及此；然以職責地位關係，均只能出諸建議口吻。編者亦曾與十九路軍某高級將校晤談，據云：『本路軍自開始作戰以來，深苦最高級統帥乏人主持。』及至最後，軍政部不得已一變而爲似是而非之軍令機關，然結果亦不過傳達機關，此種不統一之局部作戰，其結果當不難判知。吾人對政府最初之不指定最高統帥，及指定而又不得其道，殊令人抱無窮之遺憾。要之聚合各方面之軍

事領袖或代表，處理關於國防綏靖之統率事宜，或關於章制軍事教育方針之最高決定，所謂全國最高軍事機關之理論的根據，亦非全無意義。然吾人若就軍事行動在學理上之研究及經驗所得言之，則不能不有以下應行考慮之點：

一 最高軍事委員會，不但對各實力派領袖網羅困難；利害不同者而欲求一貫之精神而現諸實行，亦斷不可能。

二 因既爲委員制，則一時委員之構成分子如何，固不待言；而中國素來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之習慣，以之決定國防方針，其結果如何，不卜可知。

三 軍事首重機祕；昔路易喬治戒法政府之不可干涉統帥權，有曰：『關於作戰指導之筆記及印刷物，一旦移於大臣之手，則知其內容者，決不止受理之大臣一人，此不可不顧慮者也。』軍事委員會之構成及分子既如上述，欲保持國防之機密，恐屬不易。

第三節 政府與最高統帥之連繫

政府爲決定國策之最高機關；統帥部乃根據國策之方針，而統率軍事行動，以繼續貫徹其國是爲目的。故其關係之緊密，步驟之宜協調，盡人皆知。故吾人應先攷究者，即「爲律戰爭指導之政治與高等戰略，乃至實現政治與統帥之關係，對於國家組織應當如何？」之問

題。於此又不能不令人憶及日軍已侵入領土，而政府猶作一度之改組，其間新舊更迭，利害得失，已如前述，而實際之不可諱言者，乃爲新政府標榜之施政方針，不無與舊政府所號召於吾人者，有所出入。政府之章制系統，亦於是大行改變。最高統帥機關，無形已失其效力（因最高統帥無人）。此時戰爭指導之政治與高等戰略之連繫，事實上不能被破壞矣。故吾人評判中日戰爭之勝敗，其原因早種於此，豈爲過論？

抑又有進言者；中國現處地位，外受帝國主義武力之壓迫，內又遭赤匪暴亂之滋擾，直可謂尙在軍事時期。政治之施行，實有賴於軍事之維護推進。其統治最高權，確有側重入於軍事範圍之必要，然後能以快刀斬亂麻之手段，同時喚起民族之自覺。否則，既不能安內，亦無法攘外，遑言其他之政治施設乎？拿破崙有言：『戰爭者，君主政體之特權也。』足見法之運用，大有存乎其人之感，而又可知戰爭之政治戰略之指導，非由一人獨負全責不可。於此甚盼望政府當局切勿再標榜政治之新穎名詞，以博一般好亂者之歡心，而速定目前救國之適時適地之實際政治要諦。則庶幾國仇不難報復，國運可望挽回也。

第二章 最高統帥決心及其指揮

此次中日戰爭，表面雖有一軍事委員會以負最高統帥之責，然法制之不適宜，效能亦因

之減低。故此最高統帥術之發生錯誤，已屬當然之事。卽毛奇與登堡在焉，亦必無由發揚其天才。本乎此，吾人對最高統帥機關，與其謂爲指揮之不良，毋寧謂爲指導之無人。然「最高統帥機關，究應如何處置？」之問題，是又吾人不能不研究者。茲謹申論之如左：

瀋陽被日軍暴力佔領後，遼吉黑三省，相繼陷落。中國行政及領土之完整，事實上已被破壞。及至滬戰一起，政府感受之威脅，已達眉睫。此時不欲恢復失地，屈受條件則已。否則，除以武力抗拒而外，實別無他道可尋，事理至明。故最高統帥機關，除一面向政府建議軍事之步驟外，一面則須本平日作戰計畫之研究，下令動員集中（儘可能調動之部隊），決不致滬戰開始兼旬，而各方部隊猶如是姍姍來遲也。所幸滬甯沿綫，早有十九路衛戍兵力三師，第五軍亦在咫尺，不一星期而亦能分別到達戰場。故在二月十三日以前，我軍兵力佔絕對之優勢。然自始至終，我軍均處於被動地位，未曾轉取攻勢一次。此在大軍統帥之原則而言，是爲「不能主宰戰場」，未有不失敗者。而十三日晚，敵軍偷渡蘊藻浜成功，嗣經我奮勇逆襲，敵卒敗潰。按敵是役受創頗大，確爲一轉取攻勢之良好機會。此時日軍兵力只有久留米一混成旅，陸戰隊八營。故十九路總部，決心轉取攻勢，命令經已下達至各師司令部，旋以最高統帥部之不同意，遂爾中止實施。及至次日，敵之植田謙吉所部第九師團，逐日到達，雙方兵力浸成相等，敵且有增無已，我則日漸消耗。全戰役互之良好戰機竟致放過，反而

構成戰敗之局勢，是皆由於最高統帥之無作戰決心，致不能收戰爭勝利之成果也。基於上述之無作戰決心，則產生之一切作戰方案，自不澈底，而難期最後勝利。蓋兩國間之戰端已開，惟有先求得戰爭之勝利，則所有一切之問題，自不難迎刃而解。歐戰之德軍，即本此以侵入比境，而首得國境會戰之勝利。此種純然適合戰爭目的之作戰指導，不能不令人欽佩其雄奇偉大。終歐戰全役，德國寸土未被敵軍蹂躪，是豈無故歟？然滬戰起後之中國最高統帥部，始終依賴政府之「靜待國聯解決」政策，而不積極部署，以求戰爭之勝利，是受政略牽制之點。故至三月一日所有之戰略預備隊，皆已用盡，而只有撤退之一途，是乃指揮不能放胆故也。戰鬥綱領有云：『不爲與遲疑，爲指揮官所切戒。』決心既誤，指揮隨之，良有以夫！

第一節 對敵情之一般判斷

敵國從來一貫之國策，爲「大陸政策」。由滿鮮滿蒙而至於華北，是爲其侵略之步驟。故其主力軍之使用，當以先在滿蒙求得決戰，以遂其侵略之目的，然後再進入華北，以威脅中國之腹心。至長江東南沿海之作戰，無非擾亂牽制之性質。其目的在：

1 轉移中國國民之視線，而忽視或竟忘却東北之淪陷，俾日軍得在東北穩固其基礎，而減少日本勢力第一次正式侵略之障礙。

2 淞滬被敵佔領，則一切外來資源斷絕，內外經濟均被封鎖，使中央政府感受莫大之威

脅，而不能不屈服承認其主要之滿蒙政治條件。

敵方根據上述之企圖，判斷中國軍隊，不致有若何抵抗，而可於瞬時佔領淞滬。故對上海方面派遣之作戰軍，初只及於陸戰隊，數日後始有久留米混成旅之增加。植田謙吉之第九師團，直至十四日先頭部隊始到達上海。足見敵之對滬戰，並無整個作戰計畫。此時之中國軍，宜以先有之優勢兵力，立於主動地位，逐次對敵各個擊破，以挽回國際之視聽，而開外交勝利之途。且可以制止其他口岸重鎮之日軍暴動妄想，一方面則仍積極籌畫收復東北軍事進行。然最高統帥部之敵情判斷，殊不如此。故以開戰初期佔絕對優勢之兵力，而不敢立於攻勢地位，實可惜也！

第二節 作戰計畫之策定

最高統帥，通常在作戰發起之先，即須策定作戰計畫，以律戰爭中各時期之行動，同時並與各機關業務之準據。如是則戰爭之勝利，始有可能。九一八以後，滬戰以前，中國軍隊之行動方面，並無有計畫之路線可尋。及至滬戰爆發，一時始傳聞黃河以北、黃河長江間及長江以南，三大區域之軍隊，有劃分指揮之說。此又似若有計畫者；然而事實上軍隊之調動部署，各機關之業務準備，則未見其有若何之步驟或目的。無論從何方面觀之，皆不出一頭痛醫頭，脚痛醫脚一之法門。如欲求在一整個計畫之下，作有秩序之活動，似不可能。然則

吾人對此次之最高統帥，謂爲有計畫而不能貫徹也可。

第三節 動員及集中

歐戰以後，動員之意義，已由國軍之動員，一變而爲國力之動員，蓋其範圍已不止於軍事行動也。至如歐戰開始，德法兩國之動員，亦僅國軍動員之單純意義，皆以鐵道完全動員及戰時運轉爲基礎。其於最短時間得以完結動員之日數，大約如左：

騎兵 二日（其一部於總動員前經已出發）。

步兵 四日。

砲兵 五日。

其他諸兵，五日乃至六日。

預備師之諸隊，七日乃至十日。

吾國頻年內亂不已，軍隊之編制，已無所謂平時戰時之分。故至中日戰端已開，動員如是，不動員亦如是。欲對動員加以何種批評，實無從說起。故不能衡以歐戰動員之例，而討論其得失也。

茲擬研究切於實際者，爲「集中遲速」及「集中配備」之問題。通常動員完結之諸軍隊，須向國境附近集中於所望之地域，此即原則上所謂「於最短時間，使其國軍完成戰略之集中

一是也。其遲速與否，影響於第一會戰之成果極大。歐戰時德法兩軍之動員集中，在德軍爲十五日，在法軍爲十八日。故德軍占先制之利，而開國境會戰勝利之途徑。此次滬戰我軍之集中，十九路軍指揮下約三師之兵力，即於開戰之次日，能集中於所望之地域，而第五軍之八八師，復於二月五日到達蘇州，集結完畢。較之敵人數日來仍以數千陸戰隊爲主體之作戰，不能不謂爲已佔先制之利。國軍此時如能利用先敵集中完了之優勢，對敵取積極之攻勢，則必能達殲滅大部敵人之目的，而閉塞其上陸點，使敵縱能保持一部之上陸，而究不能行其如期望之展開。惜乎有優先之態勢，而不能以果敢勇猛之指揮以繼其後，是誠遺憾之大者也。

集中配備，爲交戰國軍第一次之戰略預備行動。其配備之方法，根據戰略上之着眼，務以能集中優勢之兵力於前方，出敵意表，對敵取積極之攻勢而收第一會戰之勝利，切不可以及其他之政略問題，而牽制作戰之要求。歐戰德軍能不顧一切而毅然集中其主力軍於北方，遂收第一次姆茲河會戰之勝利。法軍因欲博國民之歡心，以爲第一須收復「亞」羅兩州，故將其主力集中於中部，致判斷德軍主力由北方來時，然後轉移兵力以圖拒止，而事已遲矣，終釀成大部國土被敵侵佔之失着。此可見集中配備關係之重要也。

此次滬戰之我方集中配備，竊意擬集中主力於鐵道以北地區，利用吳淞要塞爲據點，江

灣爲旋迴之樞軸，江灣以南爲守勢地區，向東南取積極之攻勢，對已上陸之敵人壓迫於黃浦江畔而殲滅之，不應膠着於閘北局部之戰場，從事消耗之戰鬥。如此則敵在黃浦江岸之上陸，不致毫無限制，卽令將來有一部之繼續上陸，亦不難各個擊破也。

及至戰爭開始以後，我方主力亦漸延伸至北翼作戰。敵方亦認江灣廟行一帶，爲我軍之旋回樞軸。故集中其步砲兵之主力，作十餘日之連續攻擊，以冀先打破此樞軸點，則其餘之陣地可以瓦解。然我方之延伸北翼，並非有任何戰略主動之目的，仍係一種臨時應付之部署，故不能開戰勝之基。此又可見集中配備之重要也。

第三章 關於戰略方面之所見

第一節 兵力及統帥之一般

歐戰結果，足以證明戰爭範圍愈大，而所用之兵力亦愈多，而最重要之統帥術，亦日見困難。當歐戰初期，總計兵力已達一千萬之多，及至最後竟增至兩千萬。因之交戰各國對於統帥人選之煞費苦心，實有必要也。編者猶憶昔日中國某高級將校曾有一次談話云：『當余指揮軍隊在十萬以內時，覺措置甚易。及至指揮兵力達廿萬以上，則頗感部署無準則，不知如何是好？……』是誠經驗之談，而不可以等閒視之也。茲分別述之如左：

第一款 交戰兵力

滬戰不過局部之戰鬥，而又為無武備之弱小國軍隊與科學機械化之先進國軍隊作戰。其主力之交戰地帶，自閘北起至吳淞止不過十五啓羅米達之正面，攻防已逾一月之久。然雙方交戰兵力已各增至十萬之衆，而敵更有數十隻之兵艦，百餘架之飛機，協同作戰。此種兵力之增大，殆與歐戰相埒矣。試舉敵我交戰兵力如左表：

其一 敵軍參加滬戰兵力調查表

區	別	部	隊	號	主官姓名	人	數	備				
陸	軍	金澤第九師團			植田謙吉	一六一四五						
					久留米混成旅團	下元熊彌	三五九〇		按即十二師團之一部。			
					善通寺第十一師團	厚東篤大郎	一二七四五		原係松井石根，後調厚東篤大郎為師團長。			
					宇都宮第十四師團	未詳	一三〇六〇					
					弘前第八師團	未詳	八八五〇		據報該師係由黑龍江調來，主力多為步砲兵，其餘未來。			
					第一師團之一部	未詳	二〇〇〇		日軍最精銳者。			
					第二六師團	未詳	未詳		此為二月廿八日以前之報告，該師團已奉動員來滬命令，以後如何，未詳。			
					第十師團	未詳	三〇〇					

海軍	陸戰隊	植松	六〇〇〇	
	艦隊	野村	未詳	按有戰艦卅餘艘，航空母艦三艘。
統計			六二六九〇	此為可統計者，餘尚未列入。

其二 中國軍隊參加滬戰兵力調查表

區別	部隊號	主官姓名	人數	備
第十九路軍	六十師	沈光漢		
	六一師	毛維壽		
	七八師	區壽年		
	八七師	張治中		
	八八師	俞濟時		
第五軍	八八師獨立旅	王廣		
	憲兵第六團	齊學啓		

觀以上之統計數字，將來兩國正式宣佈戰爭之後，到達戰場之兵力，吾人不難想像推知。因而人員之補充，實為一重大之問題。歐戰時各交戰國增加兵員之數字，可謂空前之大舉。至十六年，法俄為現役之三倍，德為五倍，英則增至十五倍，殊令人欽佩不置。惟其新規

編制增加過甚，則現役之實力有被分散薄弱之虞。此次滬戰，我方因人員傷亡過大，致補充即發生困難，縱有一部能即刻補充，而訓練毫無，戰鬥力亦因以減少；此實一時無可避免之途徑。凡是弊病，皆基於兵役制度之不善，及國民教育之幼稚，吾人不能不注意者也。

第二款 戰略單位及統帥單位

甲 戰略單位：所謂戰略單位者，具備統御經理衛生各機關，連合各兵種，能於數日間獨立作戰之建制部隊之最大單位也。此次滬戰，我軍之戰略單位，缺乏砲兵工兵之健全兵種，致師之作戰，完全無砲兵之協同，處處陷於被動地位，而無轉取攻勢之能力。故云「我軍失却作戰自由」者，過半由於無砲兵之協同。在方今戰爭趨勢觀之，每一戰略單位內至少須有砲兵一團，實屬最低之要求，無庸遲疑者也。其次則爲工兵之能力過低，而不能作十分有效之戰術補助。原因由於訓練淺薄，器材缺乏。故吾國之工兵，其作業效率，只能與敵之步兵相等；而步兵則更無所謂作業率矣。

乙 統帥單位：歐戰初起，各國仍仿前例，數軍團之上設軍爲最高統帥單位。我國向以師之上設軍，故此滬戰之最高統帥單位當爲總指揮。其所指揮之單位，尙能在原則數字以內，故吾人尙未發見有若何困難之點。然在將來之正式大規模戰爭，兵力之增加，戰場之擴大，恐較歐戰只有過而無不及。是總指揮以上之統帥機關，實有增設之必要，是

又應注意之一也。

第三款 統帥術

中國軍隊，因頻年之內亂，從未加以稍長時間之訓練，致戰術之應用能力極低；戰鬥實力亦遠不若敵軍。故有謂敵軍之戰鬥力較劣於我者，實誤惑於新聞家之宣傳，而非吾軍人眼光之正當批評。蓋敵軍之每一士兵，均有相當之戰術基礎；如在某一情況之下能犧牲於戰術有補益者，則勇於爲之；如爲徒耗戰鬥力者，則非所樂爲也。反之，我方軍隊，如最初閘北之第一綫兵力配備過多，及江灣廟行一帶之縱深分散程度不大，致受過度之損害，因而統帥術常感受不能如所期之靈活。例如陣地之一部被敵突破時，各未被突破之小支撐點，恆不能獨立作戰，遂發生動搖，亦統帥上發生困難之一也。其次如新兵之增加，戰場之恐怖且難忍受，况欲使之出以獨斷之戰鬥乎？凡此種種，皆足以影響於統帥上之巧拙。簡言之，戰術之過失，戰鬥無以挽回，而間接即影響於戰略之應用是也。

第二節 作戰方式之研究

第一款 正面攻擊困難

晚近之科學戰爭，新兵器逐日出現，戰場之火網日愈熾盛，築城之技術日益進步。防者之勢，因以大增其強度。故攻者欲行正面之攻擊，非藉天候或地形之隱蔽，其接近殆爲不可

能，此歐戰以來一般兵學家所一致承認者也。日軍自作戰開始以來，迭次向我正面攻擊，雖用其優越之兵器，掩護步兵之猛衝，然終不能收突破正面之功效。况以武備相等之作戰軍，欲悍然行正面之攻擊，將徒見其銷耗戰鬥力而已。故此次滬戰之結果，益足以證明正面攻擊之方式，在現代戰爭已不適用矣。

第二款 包圍突破並用

從來兵學家對包圍及突破兩作戰方式，咸各相持有利之說。主張包圍者，則曰：『不但可集中優勢之兵力，威脅敵人之後路，且使攻者如求心力之方向，防者一受壓迫而自趨潰退』。主張突破者，則曰：『在現代戰爭中，動輒惹起陣地戰，惟有突破一法可望瓦解敵人陣地；况如能擇其要點或要綫而突破之，尤於全般之戰局最爲有利』。兩說均可成立，惟吾人就戰史上觀之，仍以包圍突破並用爲最有效。日俄戰爭之奉天會戰，日軍之成功，包圍突破並用也。歐戰德軍之不能保持國境會戰勝利，包圍突破不能並用也。此次敵軍在滬作戰，植田謙吉主張突破最力。然以第九師團之精銳，對我薄弱之江灣廟行，實施約十日之突破而猶不能稍奏膚功者，此迷信惟一之突破能成功也。及至白川抵滬，見正面突破之無效，遂決心併行瀏河之包翼作戰，果爾至三月一日，我正面楊家樓下·竹園墩之陣地血戰最劇烈之時，瀏河方面亦同時告警，適我戰略預備隊業已用盡，至此遂不能不告撤退。此可見包圍突破並

用之大效也。

第三款 側面攻擊有效

側面攻擊之方式，至菲特利大王時代而其效大顯，而拿破崙亦常應用以馳騁於歐洲戰場。及至近世，兵學界咸認爲奇襲戰法之一種。尤以在現代戰爭之敵眼下，隱蔽運動更屬困難，變換補給路綫，頗屬不易，是皆不適合於大軍之作戰要求也。然在小部隊之側面攻擊，則甚有效。

例如滬戰至廿二日，敵以新到之精銳第九師團向我廟行正面攻擊，血戰至烈；當時全綫遂陷於苦戰狀態。故我軍決心於下午九時出擊，結果終告成功。然此次部署之勝利，實歸功於以下兩部之側面攻擊：

1 六十一師副師長張炎率四五兩團由江灣西北端向敵之側擊。

2 八十七師宋旅主力渡過蘊藻浜之側擊。

故吾人對此次滬戰之教訓，仍認定側面攻擊之有效。惟在大軍之指揮，仍有考慮之必要也。

第四款 攻勢防禦之當否

此次滬戰中日軍之比較，我方砲兵飛機等及其他新兵器與海軍，直等於無。故我軍欲取絕對之攻勢作戰，殆屬不可能；應本：『利用地形，施設工事，及戰鬥準備周密等物質的利

益，補其兵力之劣勢，且火力與逆襲併用，而摧破敵之攻擊威力以使爾後之轉取攻勢有利。『爲旨趣。

歐戰以來，且有在如此新式戰爭之熾盛火力下，以此爲當然之作戰方式者。况以武器不全之中國軍隊，對付敵軍不更應如此乎？巨滬戰全役，我軍皆以攻勢防禦之目的，待敵至陣地前，先以濃密之步兵火網壓倒敵人後再行反攻，敵終以攻擊力鈍挫而不得不敗退。惜乎我軍未曾作一次之戰略攻勢，故結果無非坐收局部之勝利，並不能達戰爭之目的，是最遺憾者也。

第五款 作戰自由之重要

上述各式，完全基於戰爭之目的，而爲適合現代戰鬥特性之必需手段。然究取何者爲宜，則全視當時戰況・戰場情形・兵力大小・士氣盛衰……等而決定，務宜求極端之自由，絲毫不受牽制。尤以大軍之指揮，如不能得自由，無異置若干萬人於死地，以國家民族作犧牲，不智不仁，莫此爲甚。是作戰自由之所以重要也。

第三節 作戰能力

第一款 統帥部作戰能力

此次滬戰統帥部之作戰能力，關於最高統帥者，已於前章言之。至於高級統帥部方面，

雖不表示若何之低能，然亦未見其臻乎指揮之如何巧妙也。蓋當數次看明轉移攻勢之良機，均藉口於最高統帥部之不同意而停止施行，是爲指揮之缺乏勇毅力。蓋最高統帥部之判斷敵情，不過依間諜之傳告，戰場之報告；其窺破戰機之親切，遠不及戰場統帥。故決定之方案，當不能謂爲有若何之奇特，而戰場統帥部之不肯負責實施其計畫者，蓋統帥之不負責也。嘗憶歐戰興登堡將軍當實施其赫赫偉大之坦年堡內綫作戰時，亦曾與路登道夫同受數日夜之恐懼與不安，然終至實行成功者，統帥負責也。故統帥負責與否，即可代表其能力之若何，是非過論也。

第二款 軍隊作戰能力

軍隊作戰能力之大小，關乎各國兵役制度及國民教育，此殆不可移易之定律。然滬戰之我軍等於赤手奮鬥，而能支持至月餘之久者，其忍苦耐勞之能力，較敵爲優耳。此種特出之精神，每能戰勝其他之一切。試觀一九一五年五月一日果爾里斯附近，德軍馬克增將軍指揮下之第十一軍之中央突破大成功後，遂節節進展，時逾兩月，前進距離達二百八十吉米。在此兩月中僅休止戰鬪二次，其第一、第三回之戰鬥連續至十九日之久。此可見如是之大成功，全由於作戰能力之強大也。滬戰之我軍，士氣之旺盛，殆超敵軍而上，借素質過劣，致不能發生極大之效果，是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四節 陣地戰攻擊之要素

陣地戰之惹起，爲戰爭經過不得已之舉。蓋戰爭期限延長，徒耗實力，而其解決戰局之方，惟有使敵放棄陣地一變而爲運動戰。基於此之目的，惟有中央突破之方式。關於是種攻擊之要素，在歐戰已證明下列各要素爲必然之定律，而至此之滬戰，尤足以堅確吾人之信仰也。茲逐一申論如左：

第一款 攻擊正面須適當

關於此次滬戰之結果，中日雙方均未正式宣佈，故對日軍在滬戰之陣地攻擊，其攻擊正面，究爲若干，殊無數字可以表示。然就敵軍每次之攻擊而言，其正面皆不出二啓米左右。故每次突破口，一經我預備隊之逆襲，旋即恢復，此即由於攻擊正面過小，準備兵力不充分，雖已突破，而反被敵之包圍迫退也。反之，防者之於部署方面，爲欲阻止敵人大突破之成功，非有深厚之縱長配備，則易被敵之兩翼席捲，而逐步攻略我陣地。其詳細之部署法，容於戰術討論之。至如通常攻者所取之攻擊正面究爲若干，不能預爲定言，須視當時之狀況及彼我之兵力，戰場之地形等而異其大小。在歐戰初期之陣地戰，平均爲十五吉米—廿吉米，最後增至三十吉米·四十吉米。是只能見有增大之趨勢，而不可謂爲準則也。

第二款 攻者砲兵及彈藥須充分

滬戰我方陣地之結構堅強，兵器之配屬優勢，遠不如歐戰之任何交戰國。然敵人即攻此劣勢守兵佔領之陣地亦費時逾月，觀其每次所行之攻擊準備，至少亦在一禮拜以上，而尤於砲兵之數量，發射之速度，殆與歐戰相差無幾。吾人於此，可知砲兵在將來戰場之地位爲何如也。茲將敵軍參加滬戰之砲兵數列舉如左：

砲種	數量(門)
重砲 (150mm)	二三
野砲	一三八
山砲	一九二
曲射砲	一四二〇
平射步砲	一五二〇

根據滬戰初期之戰報，敵人之攻擊準備射擊，僅二三小時，最後竟延長至十二小時之久。由此可以推知敵之銷耗彈藥，當有可驚人之數目也（按敵銷耗彈藥，截至現在止，尙未見公佈。我國印刷物所載，全係估計，故不列舉）。

第五節 有形物及於戰略上之影響

第一款 要塞

過去歐戰之要塞價值，常予戰略上以莫大影響。雖如德軍之雄偉運動戰，然亦終不能突

破依托於威爾丹·巴黎兩要塞之法軍陣綫。滬戰之吳淞要塞，固屬陳舊，而在死守之下，卒藉其掩護以出擊日軍數次攻擊欲突破之主力側背，使我軍陣地得以保持至月餘之久者，不可謂非要塞之功也。然使用要塞如能與陣地相連作有效之據點，則要塞之效果，可望顯著。否則，如歐戰初期之「列日」「那穆爾」要塞，欲以孤立之防守，在現代之新式兵器下求生存存，已屬不可能之事。吳淞要塞之不陷即此，吾人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二款 鐵道船舶

自滬戰開始，舉國翹盼各地軍隊之增援，然終全戰役直接得參與作戰者，只第五軍及一部分之憲兵。是中原因，雖有統帥遲鈍，及赤匪未滅：諸大端，然吾國交通不便，鐵道敷設稀少，亦爲主因之一也。因而中國軍隊雖有百餘萬之衆，亦苦無以爲轉運，致不能供戰略上使用，而有三月一日之撤退。反之，敵軍海運敏捷，國內動員之部隊，隔日即至。期間愈延長，到達戰場兵力，愈佔優勢，故敵軍有恃而無恐者此也。况將來戰場之擴大，動輒至數百啓米；轉移兵力、保持補給等，皆爲鐵道船舶是賴。其於大軍指揮之巧拙，影響至鉅也。

第三款 航空

晚近兵學家對騎兵之用途，仍不外爲搜索掩護或追擊。然如只就戰略上搜索而言，騎兵究難如飛行機之勝任快愉。且可利用飛行機爆擊敵境重要都市及工商業中心區域，尤爲戰略

上收效最大者。此次敵機在作戰開始以來，迭次向我滬甯滬杭兩鐵路線，行戰略之偵察及爆擊，致我方之鐵道轉運，只敢於暗夜行之。而三月一日由戰場抽調增援瀏河之部隊，亦爲敵機之爆擊所阻。全綫因不堪左側背之威脅，遂行撤退。是皆受飛機之影響，而發生戰略之變化。故談國防者，首言建設空軍，於此戰役而更足以證明其必要矣。

第四章 滬戰敵人採用之戰術

第一節 步兵

第一款 攻擊準備

一 敵人就開進配置時，毫無顧慮。

通常師之就開進配置時，爲使將來之攻擊準備容易，儘可能務集結於所望之地域，且確保此後動作之自由。惟須注意者，敵火之損害，及空中之偵察。但此次滬戰，敵軍因我飛機砲兵全無，故其處置，毫無顧忌。是爲敵軍作戰容易之點。

二 敵部隊偵察我陣地，頗爲活躍。

每次敵之攻擊前數日，均頗以小部隊向我陣地襲擊，以行偵察。又或利用金錢收買江北難民，扮作便衣偵探，或竟作便衣隊之擾亂偵察。

按戰鬥綱要第一百十四：『敵陣地之狀態，尤以其強度於攻擊計畫有莫大之影響，故於敵陣地並其前後地形之偵察，應儘狀況所許，根據師長之統一計畫，各部隊務須互相協力，迅速收其成果爲要。』

搜索須儘狀況所許，巨企圖攻略之敵陣地全縱深細密行之；而主陣地帶之位置，常須確知。如能做到，更須力求偵知其狀態兵力配備，尤須努力偵知其砲兵之配置，至爲緊要。』

三 敵每次對我警戒陣地及主陣地，均爲一舉攻略。

我軍因缺乏砲兵及航空部隊，故對敵之攻擊以前，毫不能爲任何之摧破計畫，或透澈之偵察。因而敵認爲如將我警戒陣地奪取後，儘有餘力繼續攻略主陣地也。

按戰鬥綱要第一百五：『在不攻略敵之警戒陣地而準備攻擊時，通常將警戒陣地攻略後，更整理所要之準備，對於主陣地帶，實行攻擊。然若爲狀況所許，則於警戒陣地之攻略，即繼續攻擊主陣地帶，較爲有利。』

四 敵第一綫部隊到達攻擊準備綫後，常用小部隊前進攻擊，佔領局部之陣地，爲今後攻擊進展之基礎。

按戰鬥綱要第一百二十：『第一綫部隊，須以適合於狀況之態勢，搜索敵情地形，與

應直接協同之砲兵遂行必要之協定等，儘力爲此後之攻擊諸準備。此時步兵營須展開與否，則按狀況而定。在全般之展開進行以前，雖宜避免惹起過早之戰鬥，而在攻擊準備位置之前方，於觀測及以後攻擊進展上所必須之地點，以用一部佔領之爲有利。

此次敵對我處處輕視，故常不顧前方認爲有利之地點，是否顯然包藏危險，毅然每以一部佔領前方之地點。故敵在攻擊開始前，恆遭我局部之小損害者卽此。

五 敵人雖以我方無飛機大砲，然其每次之進入攻擊準備，仍係利用夜間以行接近。

按敵在此無顧慮之情況下，猶不敢冒然於晝間以行接近，豈僅在避免損害秘密企圖而已，蓋有大理由存焉。通常如一師之大部隊，雖於某朝，以其先頭到達敵之陣地前，然自開進完畢起，中經搜索敵情，策定攻擊計畫，今就攻擊準備位置止至早亦須正午方可完畢或竟至午後亦屬可能。如是則縱令卽刻移於攻擊前進，而仍難期乘夜間之便，以行決戰。此種戰術，可謂於攻者大爲不利。此敵之所以不能不利用夜間以行接近也。

第二款 攻擊實施

六 敵步兵攻擊前進，雖到達我火網前，仍與後方砲兵能保持密接之連繫。其電話連絡，頗能與步兵同時並進。

按戰鬥綱要第百廿七：『敵之側防機能等之詳細配置，及障礙物之狀態等，多在我

步兵已入於敵步兵之火網內後始得確認之，故步兵須乘機以此通報於砲兵。又砲兵須臨機應步兵之要求，同時對於所望之地域，發揚其火力爲要。……』

此項步兵之通告砲兵，其利有二：

1 能使砲兵對自己所欲之目標，行有爲有效之射擊。

2 免却空費彈藥之弊。

七 敵輕機關槍射擊瞄準法頗精確；步兵攻擊時，先以機關槍射擊壓迫我軍不能抬頭，彼即逐次躍進築成掩體或工事據點，再行射擊以掩護其他敵兵之躍進。

按戰鬥綱要第百〇二：『步兵戰鬥一經開始，步兵須不以敵之猛火爲意，恃步砲兵火力與運動之調和，一面將敵壓倒，一面陸續近迫。而地形及敵火之關係，戰綫之各部分，各不相同。有此一部隊比之他部隊能容前進者，在如此時期，須努力以獲得其機會與利益。一旦佔有之土地，雖尺寸亦不可委之於敵。』

八 敵人善於利用地形地物，其攻擊前進，非常慎重（不似我軍不顧一切之一氣直衝）。

日軍國民教育進步，其由徵兵制而成立之軍隊，素質當然良好。故雖至閑兵散卒，在戰場之行動，亦頗能了解戰術原則之應用，不妄前進，不妄犧牲，敵人確較我爲強。國人猶謂敵軍係畏縮前進者，當可恍然悟解也。

九 敵步兵向我攻擊時，其先頭常用一排或一班，帶有電話機以便與其後續部隊連絡，此外並有旗號連絡。

按戰鬥綱要第二百二十六：『惟第一綫部隊愈近接敵人，愈當詳細偵知敵陣地，尤須偵知其障礙物及側防機能等之狀態，同時補足步砲兩兵之協定，使其協同益加緊密爲要。』

通常在攻擊前進之先，已有飛行機·騎兵·或小部隊搜索之結果。但入夜後敵之陣地狀態及兵力配備等，難免不無變更。故一面攻擊前進，一面仍須努力搜索，將所得結果，通知後續部隊，以便修正預定之攻擊部署。

一〇 敵軍攻擊失敗後，整理轉攻迅速，故被擊退後，不久仍行前進，常連續十數次之多。

按戰鬥綱要第三百三十九：『在突擊中途雖形頓挫時，第一線部隊，須盡千方手段速排除其原因以反復突擊。此時縱無後方部隊，亦須賴幹部與兵卒之勇氣，確保既經佔有之地點，爲猛烈之射擊，恢復氣勢，更復行突擊，努力達其最終之目的。』

一一 敵在夜間，常以少數兵力向我軍偷襲。我不沉着之士兵，常因此浪費子彈。

此種攻擊目的，在擾亂守者陣線，或欲奪取要點等，而不沉着之士兵之浪費子彈，誠爲大弊。然亦實際難免之事，不過務求其減少耳。

按戰鬥綱要第一百四十三：『期攻擊之奏效，其在大部隊爲完足晝間所得之成果而續行攻擊，或以其一部奪取敵陣地若干之要點，使翌日之攻擊容易，則施行夜間攻擊；在小部隊則屢有乘夜暗而奇襲敵軍者。』

一二 敵利用陸海空軍協同作戰，集中各種火力，常行一點突破。

按戰鬥綱要第二：『戰捷之要訣，在綜合有形無形上各種戰鬥要素，將優於敵方之威力，集中於要點而發揮之。』

一三 敵軍最畏夜襲及側擊。

夜間戰鬥，如防禦方面，須特別警戒，周密搜索，且照明前地等，盡諸種手段防敵接近。蓋一遭夜襲，守兵多難沉着，縱不被敵奪取陣地，而擾亂動搖，亦確爲防者之不利也。至如側擊，在戰術上通常爲戰鬥方式中之最良者。無論敵我遭遇，均屬大不利。

一四 敵攻擊精神不良，官兵欠勇敢犧牲之精神，所以攻擊時，稍有傷亡卽必退去。

按此種評語，恐非日軍全部如此。吾人於前條知敵善於利用地形地物，前進頗爲慎重，不肯亂犧牲也。

第二節 砲兵

第一款 攻擊準備

一五 敵砲兵陣地之位置，其最初之選擇，較一般爲接近第一線，因我無良好之砲兵，可以制壓故也。

按戰鬥綱要第一百十九：『砲兵陣地，須能亘於攻擊敵陣地之全縱深，發揚砲火之威力，且爲避戰鬥間陣地變換之不利，須儘狀況所許近敵配置。而其最初之配置，雖由火砲特性所授與之任務，彈藥補充之難易而定，然在運動性小者，則務配置於前方，使在該陣地能長久動作，且顧及應陣地變換時，亦須使其易於實施。』

一六 敵多利用白晝完成之射擊準備，向我射擊以擾亂我軍。

按戰鬥綱要第二百二十三：『砲兵務於晝間將翌日拂曉以後之戰鬥上必要之諸準備整備之，且有時利用暗夜變換陣地於前方，俾拂曉以後與步兵協同。』

第二款 攻擊實施

一七 敵攻擊開始前，必施行數小時極激烈之砲擊，或竟達十二小時之久，以破壞我軍陣地，而開設突擊路，由一翼逐段轟擊，藉壓倒我軍之火力，然後步兵逐漸躍進。

按戰鬥綱要第二百二十五：『於攻擊實施之初期，師砲兵通常先與軍直轄砲兵互相協力射擊敵砲兵，使步兵容易前進。此時間中，有時任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能並其他之陣地設備，更有時任指揮組織之破壞敵後方交通之遮斷或擾亂，按狀況尤按敵陣地之強度

，且準備彈藥數如能許可時，有施行攻擊準備射擊者，此射擊係在步兵之攻擊前進之先，以我砲兵破壞障礙物及側防機能制壓敵砲兵，如能做到，則實施破壞之。

攻擊準備射擊，須儘可能出其不意猛烈開始，一面將敵砲兵制壓，一面實施所要之破壞，而其射擊之繼續時間，雖按期待效果之程度而不同，然務求縮短爲要。』

編者按歐戰末期，戰術競尙奇襲，敵砲兵之攻擊準備射擊時間，務求能縮短。而日軍之延長如是之久者，蓋輕視我方一切處於劣勢，縱有準備，亦不足畏，與其顧慮不能奇襲，曷若多給與我之多大損害，使步兵將來之前進容易。是爲與歐戰後砲兵戰術相異之點。

一八 敵砲兵利用飛機之觀測以行射擊，故被敵機盤旋之陣地，多受砲火之射擊，有時敵並放煙幕妨害我軍之展視。

按戰鬥綱要第二十九：『師長爲使砲兵適時發揮其有效威力於可能範圍，與以準備之必要時間，或極力收集砲兵戰鬥上必要之情報，及爲射擊之觀測，配屬航空機等所要之機關，或使此項機關與砲兵協力。……』

又戰鬥綱要第三十六：『與砲兵協力或配屬於砲兵之飛行機，除任射擊效果之觀察，及射彈觀測並目標之搜索外，並使射擊準備臻於有利。』

一九 敵對我後方，在敵方預想爲我司令部者，亦施同樣之砲擊。同時破壞我陣地後方之交通壕，使我增援困難。

按戰鬥綱要第二百五：「見前一七項」

二〇 敵發現我之砲兵，卽集中砲火向我還擊，以壓倒我之火力。

按戰鬥綱要第三十：『師砲兵當戰鬥時，任步兵直接協同對砲兵戰，及其他之遠戰，並陣地設備之破壞等。』

二一 攻擊開始之前，日敵砲兵必極力試射，每二三十分鐘卽終止，約十分鐘又復射擊。

按試射者，係對於目標先行試探，以便修正各種偏差之射擊。歐戰末期，因射擊術之進步，及戰術之趨尙，奇襲試射，已不爲採用。此次日軍對我無空軍及砲兵之顧慮，故敢於從容試射。如對兵器優越之敵軍作戰，是不可懵然採用也。

二二 敵軍集中火力向一點攻擊，將我陣地之工事破壞後，其步兵方行出擊，而其砲火亦移向我陣地後方射擊，以阻止我援軍之行動。其飛機亦同時在我後方轟炸，阻擾我援軍之前進。

按戰鬥綱要第四十：『諸兵種尤以步砲兵之協同，於達成戰鬥之目的，特爲緊要。故應取協同部隊之指揮官，須由戰鬥之初，卽常保持緊密之連絡，隨戰鬪之進展，愈使

密接爲要。』

二三 敵砲火移轉方向及漸稀之時，或發現其戰車及砲兵用煙幕彈射擊時，多爲其步兵活動之時機。

按戰鬥綱要第二百零一：『砲兵在攻擊前進之初期，則以射擊敵砲兵及射擊由遠距離向我射擊之敵軍機關槍等爲主，使我步兵容易前進。其次則專以主要火力集中於敵之步兵，直接支援我步兵之前進。……』

又戰鬥綱要第三十三：『戰車隊在攻擊則須撲滅突擊時，最能與我步兵以危害之敵，或制壓之，或於障礙物開設通路。』

此次滬戰，敵唐克車因受地形之限制，效果頗小。

第三節 飛行機

二四 敵軍攻擊開始前二三日中，其飛機極度活動，在我陣地上空盤旋偵察。

按我軍失却制空權，故敵空軍之行動，極爲自由。如在空軍伯仲之國際戰爭，攻擊開始前，飛行機過事活動，有暴露企圖之虞。

二五 敵軍利用飛機空中照像，悉將我陣地攝去。

二六 敵軍攻擊時，其飛機集中向我威脅，並放煙幕信號，向其本軍聯絡，及投放炸彈，阻

擾我軍之行動。

按戰鬥綱要第三十六：『師長直轄之偵察飛行機，須與搜索敵情，同時明悉友軍之狀態，俾有利於師長之戰鬥部署及指導，有時任地上部隊之連絡。

與步兵協力之飛行機，須常明悉步兵之戰鬥經過，協助步兵之連繫，使有利於步兵之戰鬥指導，應機參加地上戰鬥，以直接援助步兵之行動。』

第四節 其他

二七 敵在近距離，多用擲彈筒射擊。因其彈道彎曲，可以置於壕內，不易發現，且較手榴彈射程遠而威力亦大。

二八 敵之担架隊甚多，動作敏捷，而尤勇於任事。故戰場上遺屍少見。

二九 敵人多收買江北人民爲便衣隊及偵探等。

第五章 滬戰我軍戰術戰鬥之一般

三〇 我軍士氣甚盛，皆富於勇敢犧牲之精神。

三一 我官兵常數晝夜不得睡眠，傷亡又重；然皆能堅忍抵抗，無有怨言。

此次滬戰逾月，雖以我軍在在處於劣勢，然終能以精神而勝物質。戰鬥綱領中有云

：『蓋勝敗之數，非必由於兵力之多寡；精練而富於攻擊精神之軍隊，實能以寡克衆。』
又曰：『訓練精到，具有必勝之堅確信念，軍紀至嚴，攻擊精神充溢之軍隊，實能凌駕
物質威力，完全獲勝。』吾人於此次之滬戰，實使對戰鬥諸基本原則中而確信「攻擊精
神——犧牲精神」爲戰勝之第一要素，而不能不以周到之訓練培養之也。

三二 我第一線兵力，往往配備過大，至受極大無益之損害。

此因狃於中國歷來一線式之防禦配備，以爲第一線如受敵擊潰，則士氣將爲之頹廢
而不能抵抗。詎知現代戰爭之陣地，如無縱深之韌強性，斷未能作持久之抵抗者。歐戰
教訓：凡敵軍欲奪取一部陣地，或行突破時，第一線之主抵抗陣地，幾至燬滅破壞無一
完土。日軍此次在滬對我軍陣地之攻擊，其炮兵準備射擊之猛烈，及飛機海軍協同之威
脅，不亞於歐戰之戰鬥。如欲以一線式之配備，而抵抗此種優勢之攻擊，實爲不可能。
故今後我軍之防禦配備，務求適合其任務·敵情·兵力大小·地形等，以延伸其縱深之
程度。

三三 我軍之預備隊，常用於填塞火線，而不用於出擊。使用之時機，亦每陷於過早。

日本新戰鬥綱要對防禦之重要記述，則曰：『防禦爲準備爾後攻擊應採用之一時的
戰鬥法。』故固守一地之防禦，實爲防禦中特種之時機。我軍之常用預備隊填塞火線，

不啻隨時均取固守一地之防禦態勢，殊不適合現代防禦戰術之精神。試觀戰綱對防者總預備隊位置之記載，其使用之旨趣，及防者之精神，概可明瞭過半矣。

按戰鬥綱要第六十九：『總預備隊之位置，固須審慮我之企圖，及其兵力與戰況，並地形等而選定之。然通常宜在陣地之翼側後覓之，以便包圍攻者之外翼或側面。』基於上述主旨，吾人如能利用預備隊，常取機動之出擊，或夜間之襲擊，實較有利。例如：二月十二日夜蘊藻浜之出擊，廿二日夜廟行鎮之出擊，廿五日夜江灣附近之夜襲是也。

三四 巷戰時，第一綫亦須使用極少兵力。機關槍則須位置於側傍，如在街心，極易為敵飛機及砲兵爆擊。

關於兵力配備，第一綫兵力宜少之理由，已如前述。至機關槍之位置，則全為避免敵人地上及空中之偵察。蓋此種位置之選定，亦如陣地中之側防機能，除發揚火力外，尤須顧慮對空之隱蔽也。

三五 利用掩蔽部及兵力之疏散，而減少敵砲兵及飛機之威力。俟敵步兵前進，一舉而與之肉搏，極為有利。

此條為國軍與新式陸軍之敵人戰鬥惟一之決勝要訣。蓋最初先力求減少損害，然後